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名称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AA+/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9,122.29 万元、-2,592.74 万元、**-4,155.58** 万元和 **87.86**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21.83 万元、-2,571.28 万元、**-4,796.27** 万元和 **-2,267.71** 万元。发行人主营股权投资业务和租赁业务，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导致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较大，发行人盈利能力不稳定，且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退出渠道和发行人的退出计划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可能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风险。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286.12 万元、-37,101.75 万元、**7,482.17** 万元及 **74,568.63** 万元，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基本来自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取的往来款。发行人主营的股权投资业务产生的现金流计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报告期内波动较大，未来若发行人持续发生往来净流出，可能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2023 年 11 月，经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复同意《关于同意滨湖区区本级国资国企改革所涉国有股权划转事宜的批复》（锡滨国资办发〔2023〕38 号），同意将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无锡市滨湖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名，现已更名为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

划转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高了发行人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强了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四）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为 30.77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为 32.95 亿元，其中，非标融资余额 4.00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12.1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五）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集中于一级市场，相较专注于证券二级市场投资交易的投资机构，资产配置的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投资风险相对较高。另外，发行人旗下基金投资涉及细分行业较为广泛，虽然能够分散行业风险，但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盈利水平受到前述因素影响较大。

（六）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报告期内具体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合并报表利润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行使公司最高权利，且董事、监事主要由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任命，因此发行人对子公司有较强的控制力，在必要的时候可进行集团内资金调度。但未来如因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能力减弱或子公司经营出现大幅下滑、分红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则有可能影响发行人母公司以及整个集团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可能设置特殊发行条款。本次债券可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条款由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二）本次债券无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反映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跟踪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发行人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次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公司在其上设置的抵、质押债权。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7 亿元通过股权投资或基金出资等方式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以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不超过 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和金额。

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进行置换，将回收资金用于新的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经发行人董事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拟调整公司偿还到期债务、基金/股权投资的具体金额和明细（偿还有息负债总金额不变、基金/股权投资总金额不变）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但应由董事或授权机构审批，无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即调整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总金额、基金/股权投资的总金额，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简化程序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本次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请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七）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和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资信维持承诺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和/或质押担保承诺、财务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行为限制承诺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或被解散、注销。

7、本次债券增信主体（如有，增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差额补偿、流动性支持等）未按时履行增信义务。

8、发行人不履行本次债券项下任何承诺、义务，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经受托管理人或单独/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及以上债券持有人通知，在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

9、发行人及本次债券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10、其他对本次债券偿付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增信主体被撤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如适用）/增信主体、增信措施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适用）等。

11、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判决、措施，或立法机构、政府行政机构、司法机构、监管机构或任何权力

部门的法令、指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及其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本次债券相关权利义务的履行被认定为不合法、不合规。

（八）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九）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十）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

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十一）本次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十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

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投资者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7
第八节 税项	14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0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6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8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泰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执行董事、董事	指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公司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滨湖国投	指	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滨湖科创/科创集团	指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运营	指	无锡市滨湖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梁溪创投	指	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源创投	指	无锡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源悦投资	指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润鸿投资	指	无锡润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滨沪投资	指	无锡滨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源融达	指	无锡金源融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源科元	指	无锡金源科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滨轨交	指	无锡湖滨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2924 号”和“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1548 号”的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26）第 07301 号”的审计报告。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基准利率和债券收益率上升，本次债券价值会因此下跌，使投资者蒙受资产减值损失。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次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

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所特有的风险

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规模较小、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75.62 万元、1,181.98 万元、**1,513.99** 万元和 **227.72**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9,122.29 万元、-2,592.74 万元、**-4,155.58** 万元和 **87.86**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21.83 万元、-2,571.28 万元、**-4,796.27** 万元和 **-2,267.71** 万元。发行人主营股权投资业务和租赁业务，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其他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导致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较大，发行人盈利能力不稳定，且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退出渠道和发行人的退出计划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可能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286.12 万元、-37,101.75 万元、**7,482.17** 万元及 **74,568.63** 万元，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基本来自收到其他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取的往来款。发行人主营的股权投资业务产生的现金流计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报告期内波动较大，未来若发行人持续发生往来净流出，可能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为 **30.77**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为 **32.95** 亿元，其中，非标融资余额 4.00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12.1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若发行人未来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增长，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4、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793.36 万元、-162,418.58 万元、**-115,373.44** 万元及 **-85,549.14** 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对外股权投资和基金出资。若发行人未来继续保持大额对外投资现金流出且所投资项目未来无法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将会影响发行人收益及现金流情况，进而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

5、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9,754.28 万元、116,740.22 万元、**126,750.65** 万元和 **114,038.45**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0%、18.20%、**15.02%** 和 **11.75%**，占比较大。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16,778.11** 万元。虽然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国有企业或政府部门构成，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欠款单位经营状况出现异

常，其他应收款将可能不能按期得到偿还，这可能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业务的正常经营。

6、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55,842.58万元、484,273.47万元、**615,660.11**万元和**704,031.3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56%、75.51%、**72.95%**和**72.5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由于股权投资项目退出较慢且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该类资产流动性较差。在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出现问题时，该部分非流动资产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7、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投资收益是发行人主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7,914.10万元、4,942.36万元、**4,912.15**万元和**2,295.83**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益以及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受政策、市场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性，届时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进而导致本次债券按期足额偿付面临较大压力。

8、银行授信额度较少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取得银行授信额度**23.44**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14.54**亿元，剩余授信额度**8.90**亿元。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提高银行授信额度，有可能面临备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股权投资行业受市场宏观环境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

动、被投资企业的行业环境变化以及资本市场整体估值情况等将直接影响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也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的可能性。目前，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宏观经济回升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企业经营面临着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给发行人的投资活动和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2、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作为无锡市重要的产业投资平台，主要围绕无锡市的产业规划，对战略新兴产业项目进行直接股权投资，并参与符合滨湖区战略布局和发展导向的各类产业引导基金。发行人大部分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无锡市的经济的发展情况，存在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3、投资项目选择风险

项目选择上，发行人需要专业的项目投资团队对项目类型、项目可行性、发展前景、财务信息、经营情况、核心竞争力和相关风险等进行详细筛选、调查。虽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对完善的项目投资决策制度，但如果项目投资团队在项目选择上出现偏差，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股权投资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周期较长，退出方式、退出时点等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股权投资业务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退出渠道的通畅与否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目前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通过股权转让或回购的方式进行退出。发行人若通过转让方式退出，标的企业的流动性及评估日价值会对退出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若通过回购方式退出，回购条款执行情况也将受对手方资信、资金、业务等情况的影响，

具有一定风险。

5、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各类突发事件（如人事变动；董事、高管人员涉及重大违规或违法行为；宏观政策变动等）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去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发行人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将会直接影响到其盈利能力。

（三）管理风险

1、内控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投资项目通过基金出资，且基金投资项目行业分布较广，这需要发行人有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管理各基金，否则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水平。

2、投融资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所管理的基金投资项目具有规模大、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自主参与和管理基金的规模有望逐步扩大，相应的融资、投资规模也会随之增长，从而加大了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难度，造成一定程度上的管理风险。

3、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报告期内具体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合并报表利润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行使公司最高权利，且董事、监事主要由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任命，因此发行人对子公司有较强的控制力，在必要的时候可进行集团内资金调度。但未来如因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能力减弱或子公司经营出现大幅下滑、分红政策出现重大不利

变动，则有可能影响发行人母公司以及整个集团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四）政策风险

1、国家宏观调控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和租赁业务。国内股权投资市场目前处于发展阶段，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资金引导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等支持行业发展。但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当宏观调控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时有可能对股权投资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如税收政策等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创业投资等业务，不排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金融监管政策发生调整的可能性，从而给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3、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

IPO退出为发行人投资业务中投资退出获得收益的方式之一，IPO审核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较大。目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引导国内资本市场发展，但国家政策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存在随时调整的可能性，当宏观调控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时有可能对公司投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7 亿元通过股权投资或基金出资等方式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以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不超过 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执行董事、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XX]XX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00亿元（含10.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主体条件

发行人治理规范，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50.26%**，未超过**80%**。

发行人属于科创投资类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主体评级为**AA+**，报告期内创投业务累计收入（因发行人创投业务体现在“投资收益”收益科目中，故报告期内创投业务累计收入即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金额之和）为**30,064.43**万元，占发行人总收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投资收益之和）的比重为**89.31%**，超过**30%**。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属于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科技创新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公司制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丰富权益投资经验，拥有完整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且近三年成功退出项目包括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江苏全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数字电影产业有限公司等，近三年成功退出的项目不少于3个。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以下

简称“《指引2号》”）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关于科创投资类发行人的主体认定。

发行人科创投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科创投资业务板块相关财务情况和科创投资业务板块经营主体、经营模式、经营状况可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规模。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7亿元通过股权投资或基金出资等方式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以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不超过3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基金/股权投资的具体明细和金额。发行人拟调整公司偿还到期债务、基金/股权投资的具体金额和明细（偿还有息负债总金额不变、基金/股权投资总金额不变）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但应由董事或授权机构审批，无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即调整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总金额、基金/股权投资的总金额，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简化程序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前12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进行置换，将回收资金用于新的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形

成投资良性循环。

1、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之外的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融资期限	借款性质	还款日期	拟偿还金额
1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8/26-2026/8/25	银行借款	2026/8/25	14,000.00
2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8/27-2026/8/27	银行借款	2026/8/27	6,000.00
3	无锡市滨湖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1/30-2026/11/25	银行借款	2026/11/25	7,000.00
4	无锡锡芯谷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8/13-2026/8/11	银行借款	2026/8/11	3,000.00
合计	-	-	-	-	-	3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和金额。发行人拟调整公司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和明细（偿还有息负债总金额不变）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但应由董事或授权机构审批，无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即调整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总金额，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简化程序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科技创新相关权益出资

发行人作为无锡市滨湖区区属的股权投资主体，依托国企背景，具有显著的信息挖掘、项目资源和投后赋能优势，投资业务充分发挥投资的资本放大作用，反哺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出资的支出，具体明细包括：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	备案类型	所属重点支持领域	基金规模	发行人认缴规模	发行人出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规模	类型
无锡市滨湖锡创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生物医药领域	95,000.00	47,025.00	21,926.00	21,000.00	出资
无锡鼎祺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新材料领域和生物医药领域	30,100.00	15,100.00	10,604.23	4,400.00	出资
无锡鼎祺金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新材料领域	30,100.00	15,100.00	12,084.10	2,300.00	出资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新材料领域	40,100.00	20,100.00	10,000.00	4,900.00	出资
无锡金源融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新能源领域	150,000.00	150,000.00	70,926.11	37,400.00	出资
合计	-	-	345,300.00	247,325.00	125,540.44	70,000.00	-

（1）无锡市滨湖锡创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备案情况

无锡市滨湖锡创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3月19日成立，基金备案类型为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基金规模为9.50亿元；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5001；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

编号为 P1070065。

2) 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025.00	49.50
2	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025.00	49.50
3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65.00	0.70
4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5.00	0.30
合计			95,000.00	100.00

3) 基金投向

该基金主要投向医药研发服务、化学制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合成生物学、特殊食品等领域，生物医药领域投资额不低于基金总投资金额的 80%；投资阶段以成长期和成熟期项目为主，兼顾 Pre-IPO 和早期项目。

4) 风控措施

为切实加强基金投资决策的规范性，该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 5 名，其中 3 名由管理人委派、2 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所有对外投资业务和投资退出等相关事宜额度决策；同时该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投资结构等相关投资安排进行调整。

同时，该基金设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为基金合伙人之议事程序，就涉及基金或全体合伙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5) 已投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基金已投企业为无锡智康弘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智康弘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康弘义”）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现阶段专注于肿瘤、自身免疫等疾病“First-in-

Class/Best-in-Class”创新药物的研发、临床试验和商业化。自智康弘义成立以来，在小分子实体、单抗、双抗、ADC等不同技术领域均进行了布局，凭借高效的研发和运营模式，目前已有5款新药进入临床I期且均由国内域内顶级专家担任PI，在临床试验质量和进度上延续了产品临床前研究的优势。智康弘义已被认定为江苏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潜在独角兽企业，具备科创属性，属于生物医药领域企业。

（2）无锡鼎祺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备案情况

无锡鼎祺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9月10日成立，基金备案类型为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基金规模为3.01亿元；基金管理人为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065。

2) 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9.83
2	无锡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9.83
3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4
合计			30,100.00	100.00

3) 基金投向

该基金主要投资于滨湖区产业导向的行业或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和两机专项、高端装备、新材料、环保节能、精密加工及部件等先进制造业。

4) 风控措施

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一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

风险投资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行使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执行合伙事务，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之对外代表。

有限合伙人拥有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合伙人会议并依实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有权了解和监督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并提出意见；在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或管理团队主要人员变动时强制普通合伙人退伙等权利。

5) 已投资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基金已投企业包括江苏云途半导体有限公司、江苏丽隽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辽宁拓邦鸿基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惠然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华大国奇科技有限公司、数量级（无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图灵智算量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3) 无锡鼎祺金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备案情况

无锡鼎祺金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成立，基金备案类型为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基金规模为 3.01 亿元；基金管理人为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065。

2) 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9.83
2	无锡新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9.83
3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4
合计			30,100.00	100.00

3) 基金投向

该基金主要投资于新材料、集成电路设计、生命健康、新一代

信息技术、海空核心部件、智能装备、数字文化等新兴产业或领域。

4) 风控措施

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风险投资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行使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执行合伙事务，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之对外代表。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5) 已投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基金已投企业包括江苏超翼科技有限公司、大生道医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江苏天瑞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荷塘探索国际健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江苏马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4)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备案情况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成立，基金备案类型为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基金规模为 4.01 亿元；基金管理人为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065。

2) 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9.88
2	无锡市锦绣梁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47
3	无锡梁湖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47
4	无锡市振胡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47
5	无锡蠡湖街道胡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47
6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合计		40,100.00	100.00

3) 基金投向

该基金主要投资于新材料、集成电路设计、生命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海空核心部件、智能装备、数字文化等新兴产业或领域。

4) 风控措施

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风险投资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行使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执行合伙事务，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之对外代表。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5) 已投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基金已投企业包括无锡爱尔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5) 无锡金源融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备案情况

无锡金源融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6月15日成立，基金备案类型为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基金规模为15.00亿元；基金管理人为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065。

2) 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700.00	99.80
2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20
	合计		150,000.00	100.00

3) 基金投向

该基金主要投资于滨湖区产业导向的新兴产业或领域。

4) 风控措施

该基金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3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推荐 2 人、有限合伙人推荐 1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全部委员一致同意后方可执行。

在投资过程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投资审慎调查、投资条款谈判、投资的特殊资产的管理等环节，及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通报。

5) 已投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基金已投企业包括江苏永展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方舟云极（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智康弘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国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立聚能装备有限公司、南京新广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发行人承诺，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 762 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所提出的，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等要求。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涉及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囊括了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绝大部分行业的产业。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投资汽车整车制造或动力电池相关行业的项目。

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发行人投资计划调整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满足上述投资筛选标准的投向范围内，调整具体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或基金。发行人将分别根据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项目储备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按照上述投资筛选标准具体实施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发行人承诺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亦将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 762 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若用于置换前期项目投资资金的，前期项目出资时间在本次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

3、投资项目遴选标准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项目需具备科技创新属性，具体而言最终投资标的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所提出的强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

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2) 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范围，具体如下：

1)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2) 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

3) 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4) 新能源领域，主要包括先进核电、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服务等；

5) 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等；

6) 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

7) 符合科技创新定位的其他领域。

(3) 符合其他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文件对科技创新公司的认定标准。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基金/股权投资的具体明细和金额。发行人拟调整公司偿还到期债务、基金/股权投资的具体金额和明细（偿还有息负债总金额不变、基金/股权投资总金额不变）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但应由董事或授权机构审批，无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即调整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总金额、基金/股权投资的总金额，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简化程序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6年3月31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0亿元**计入**202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7亿元**用于基金和股权投资，**3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4）假设本次债券于**2026年3月31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6年3月末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额
流动资产（万元）	266,369.46	266,369.46	-

项目	2026年3月末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额
非流动资产（万元）	704,031.34	774,031.34	70,000.00
资产总计（万元）	970,400.81	1,040,400.81	70,000.00
流动负债（万元）	196,067.89	166,067.89	-30,000.00
非流动负债（万元）	291,672.89	391,672.89	100,000.00
负债总计（万元）	487,740.78	557,740.78	70,000.00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	59.80	70.22	10.42
资产负债率（%）	50.26	53.61	3.35
流动比率（倍）	1.36	1.60	0.25

（二）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50.26%**上升至**53.61%**，仍维持在较为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比率由**1.36**倍上升至**1.60**倍，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3、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涉及政府债务置换、不涉及重复融资。

5、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6、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以转借或以其他方式挪用给控股股东，亦不会转借他人。

7、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房地产业务。

8、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9、发行人承诺不得将相关募集资金用途（偿还有息负债的部分）调整为非限定偿债用途。

10、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投资汽车整车制造或动力电池相关行业的项目。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深证函[2024]841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25年4月17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5亿元的“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5滨湖K3”）。募集资金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和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弘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7K8LNR6F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879号20楼2016室
邮政编码	214026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10-81175138、0510-8117513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沈红、财务负责人、0510-81175138
其他（如有）	无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22年3月发行人设立，原名无锡市滨湖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00%，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二）历史沿革信息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22-03	设立	2022年3月发行人设立，原名无锡市滨湖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2	2023-11	经营范围变更、名称变更、法定	2023年11月，发行人根据股东决定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为丁晨，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

		代表人变更	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公司名称为“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1月17日，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变更。
3	2026-01	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6年1月，发行人根据股东决定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为顾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00 万元，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重组概况

（1）资产重组的商业背景

区域国资改革深化的大背景：无锡市滨湖区政府为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资国企实现集团化管理、市场化转型和公司化运营，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制定了区本级国资国企改革方案。本次重组是该方案的具体落实。

发行人自身经营发展规划的内在需求：重组前，发行人的名称（原“无锡市滨湖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业务范围与其作为区级产业投资平台的战略定位存在一定偏差。发行人迫切需要明确其核心主业，整合区内相关资源，实现聚焦发展。

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必然要求：滨湖科创集团是滨湖区重要的国有股权投资平台，拥有成熟的业务团队和丰富的项目储备。将其划转至发行人，有利于整合区内相似的股权投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实现资源聚集和专业化运营。

（2）资产重组的过程

本次重组过程清晰、高效，主要步骤如下：

1) 决策与批复：2023年，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滨湖区区本级国资国企改革所涉国有股权划转事宜的批复》（锡滨国资办发〔2023〕38号），正式批准将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2) 股权划转与工商变更：2023年11月，上述股权划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正式取得滨湖科创集团100%的股权，并取得控制权。

3) 财务并表：自2023年11月起，发行人将滨湖科创集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此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对比较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发行人及滨湖科创截至2023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和2023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发行人合并口径	241,902.44	240,702.44	-
滨湖科创	425,924.08	295,463.60	675.62
占比	176.07	122.75	-

注：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为追溯调整前的财务数据。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滨湖科创2023年末总资产占发行人2023年末总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2023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2023年末净资产占发行人2023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故该交易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3）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组是战略性的、多赢的决策，主要原因如下：

1) 明确并强化主营业务定位：重组后，发行人更名为“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聚焦于“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等。这使得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名称高度契合，彻底明确了其作为无锡市滨湖区核心产业投资平台的战略定位。

2) 经营发展规划方面：实现集团化、专业化运营。通过整合滨湖科创集团，发行人从一个业务相对单一的主体，转型为控股型产业投资集团。母公司（发行人）作为战略规划、资源调配和资本运作的中心，滨湖科创作为专业的股权投资运营平台，形成了更为清晰和高效的“母子公司”治理架构，有利于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决策效率。

3) 显著增强资本实力和市场信誉：滨湖科创集团的资产规模较大，其并入使发行人的总资产、净资产实现大幅增长，极大地增强了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资产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结构的优化也显著提升了发行人在资本市场的信用水平和融资能力，为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奠定了坚实基础。

4) 打造完整的产业投资生态：重组有利于发行人落实“基金+基地”的战略模式。滨湖科创集团专注于股权投资（“基金”），而发行人可统筹发展产业园区运营（“基地”），两者协同，能够为科创企业提供从融资、孵化到加速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更好地服务于区域产业发展战略。

2、发行人对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力

（1）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对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滨湖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均持有 100% 股权，实现对子公司的

绝对法律控制。

(2)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人事任免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发行人）行使公司最高权利，且董事、监事由股东（发行人）根据章程任免。

1) 执行董事：滨湖科创设 1 名董事，由股东（发行人）任免和更换，每届任期 3 年，可连任。如：2024 年 10 月股东（发行人）作出书面决定，免去滨湖科创丁晨执行董事职务，任命蔡旭为滨湖科创董事。

2) 监事：2025 年 5 月起，经股东（发行人）书面决定，滨湖科创不再设监事。

发行人通过掌握子公司治理机构（执行董事、监事）的人事任免权，从组织架构的顶层设计上保障了对子公司的控制力。

(3) 发行人参与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情况

发行人通过对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实施实质性控制。

1) 重大投资决策的审批：根据《投资管理办法》《股权投资操作细则》规定，滨湖科创股权投资项目经内部投决会审议后，须报发行人投资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后实施，这确保了子公司最重要的经营活动处于发行人的直接控制之下。

2) 分级决策体系：子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后，项目需先提交股权投资评审中心审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即发行人）的投资审批机构审议后实施。这构成了一个严密的内部分级决策体系。

3) 国资监管要求的传导：对于需经区国资办等上级单位审批的重大事项，在经发行人审议通过后，还需报其审批。这体现了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股东，代表国资监管机构行使控制职责。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执行董事制定，并由股东

（即发行人）审议批准。

（4）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融资安排、财务监督等拥有实质控制权，具体表现在：

1) 滨湖科创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且由股东（发行人）决定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 资金支付、融资计划、年度预算、利润分配等重大财务事项需履行股东（发行人）审批程序；

3) 定期向股东（发行人）报送财务数据和经营分析报告；

4) 发行人在必要的时候可进行集团内资金调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子公司具备较强的控制力。

3、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分析

滨湖科创主要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包括直接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与发行人自身的发展定位相契合。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系落实无锡市滨湖区“1+3+N”深化改革的重要环节，是加快无锡市滨湖区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实现国资国企的集团化管理、市场化转型、公司化运营，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发行人实现市场化转型，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增加至43.63亿元，净资产增加至30.58亿元，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7亿元，实现净利润1.91亿元，营收规模、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提高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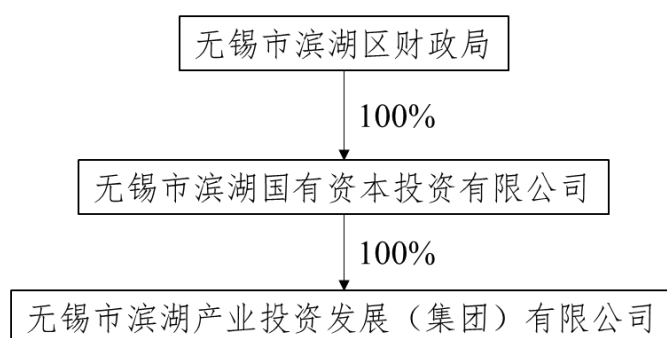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发行人业务领域得以扩充，投资业务板块专业化聚焦，资产规模大幅增加，

偿债能力明显改善，营业收入显著提升，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1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	57.37	25.17	32.20	0.11	-0.08	是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比下降 291.80%，主要是受到投资企业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无锡市金正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发行人与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受委托管理该公司股权，发行人仅代表委托方行使关于该公司的各项财务和经营决策权，且无权享有该公司的收益或其他财产权益，因此发行人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其主营业务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不存在资产受限的情况。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0,173.84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2,896.87 万元，母公司资金拆借主要为与合并范

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系发行人实施的资金调度安排。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109,364.84** 万元，占合并口径有息负债比例为 **33.19%**，资产负债率为 **31.21%**，资产负债率较低。

4、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行使公司最高权利，且董事、监事主要由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任命，因此发行人对子公司有较强的控制力。

5、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层面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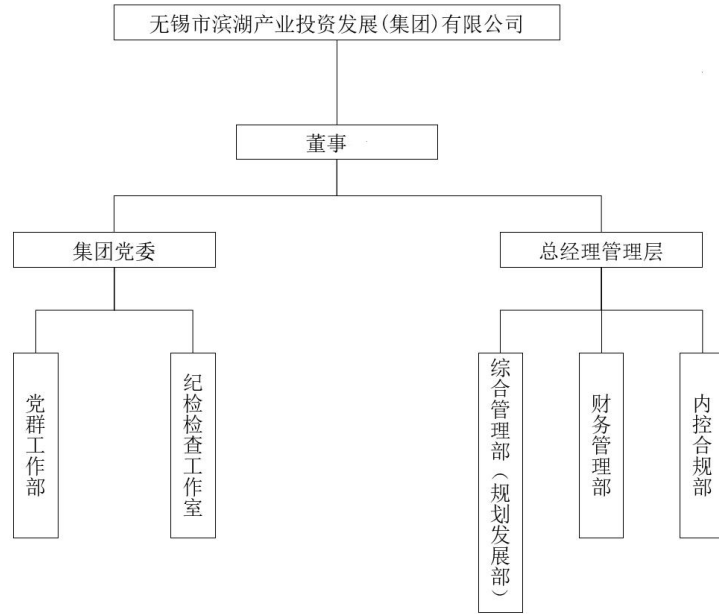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各子公司分红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执行董事制定，并由股东审议批准。报告期内各子公司暂未进行分红。

综上，从组织结构、人员管理等方面因素考量，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具有较强的管控力度。母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保持良好的资信记录，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因此发行人的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设立股东、董事和经理制度，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 股东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按《公司法》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包括：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行使董事会职权。董事由股东任免和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连任。

董事的职权按《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包括：

- 1) 召集股东会议，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 经理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负责，根据董事的授权行使职权。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各主要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1) 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是党委会会议的承办部门，负责会议的通知、记录、资料归档以及会议决定、决议的监督落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公司的中心工作任务，积极发挥

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明确党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总经理管理层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即重大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或总经理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做出决策或决定。

（2）纪检监察工作室

纪检监察工作室主要负责公司党风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监督、检查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任务及集团党风廉政责任的分解、落实和考核。开展纪检监察专业知识的培训和宣传，组织建立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工作人才队伍。负责纪委会会议的组织及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催办工作。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对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府、国资委和集团党委、纪委重大决策部署进行监督检查。

（3）综合管理部（规划发展部）

综合管理部主要协助党政领导处理日常事务，协助做好党的组织、宣传、建设等工作；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指示，组织开展党组织安排的政治活动，完成党组织和党支部领导交办的工作；负责内设机构的综合协调；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用印管理工作；日常办公秩序、办公环境、办公用品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会务、接待、公车管理等行政后勤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公文的收发、登记、传阅、催办等工作；负责公司各类证照、文书档案的分类存放、归档、目录打印等归口管理工作及工商注册变更等工作；草拟、修订和整理公司各类运营管理制度；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人事发展规划和人员落实实施工作、对员工进行绩效考核管理工作、组织对各部门及子公司的业绩考核工作等；负责组织培训或团建等活动；负责对外联络，牵头协调外部公共关系等。

（4）内控合规部

内控合规部负责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合规管理体系及合规管理制度，并落实实施；参与公司重要经营决策的论证，提供内控合规建议，协助公司经营层依法、合规决策；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新产品、新业务和重要业务活动等进行内控合规审查，依照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的变化，及时提供内控合规建议和咨询；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及时督促整改不合规行为；负责公司的合规评价分析，定期提交合规报告及监管机构要求出具的其他报告。

（5）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主要负责按期完成日常会计核算工作，出具财务报表并确保各类数据的准确性；审核各类支付凭证，确保原始凭证合法、合规，内容真实，手续完备，数字正确；管理公司各银行账户，负责开户登记、销户注销，负责与银行的业务接洽，负责银行结算业务，及时核对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确保账实相符；按时完成纳税申报，应对各类税收风险核查及涉税事项；参与配合公司各类审计工作，配合应对临时性数据需求；定期整理装订财务凭证、明细账、总账、表册等，妥善保管和存档；协助上级做好预算管理、财务分析、资金管理等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参照《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推进公司体制、管理创新，设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1、信息披露

发行人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

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订了《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将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进行公开披露。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财务管理

为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等财务基础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缴纳国家税收，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3、投资管理

公司针对投资管理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制度》以及《股权投资操作细则》，公司通过投资管理的制度制定、机构设置、人员管理、运作流程、监督考核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建立了激励约束机制，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完成情况及时评价，以此作为考核依据，另外公司综合运用财务、审计等手段，以规避投资风险。

4、关联交易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公司的所有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制定了《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变更等方面的程序。

总体来看，发行人治理结构完整、内部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较为完善，良好的治理水平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提升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和配套设施，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

情形。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3、机构独立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方面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具有完整的机构设置，所有机构均能独立行使职权。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

5、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安排和实施业务计划，独立对外签订和执行各类业务合同，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业务独立。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设董事会，设置董事 1 名；不设监事会，不设置监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顾弘	董事	2026年1月-至今	是	否
蔡旭	总经理	2025年3月-至今	是	否
王锋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至今	是	否
陈浩	副总经理	2024年11月-至今	是	否
冯恂	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至今	是	否
沈红	财务负责人	2023年11月-至今	是	否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顾弘，男，1987年7月生，曾就职于河埭街道蠡桥社区、河埭街道水秀社区、河埭街道党工委、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滨湖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现任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法定代表人。

2、高级管理人员

蔡旭，男，1983年3月生。曾就职于蠡湖科创楼宇管理中心、蠡湖街道经贸办、荣巷街道党工委、蠡园街道办事处、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现任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王锋，男，1981年9月生，曾任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产业发展规划科科长，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常务部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浩，男，1987年4月生，曾任蠡园开发区集成电路产业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蠡园开发区项目招商局副局长、集成电路产业管

理服务中心副主任、湖景产业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蠡园开发区集成电路产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湖景产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蠡园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冯恂，女，1977年11月生，曾任中核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无锡冠之杰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无锡马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沈红，女，1982年6月生，曾任无锡金铃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主管，现任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和租赁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管理费	-	-	382.30	25.25	249.57	21.11	248.71	36.81
	租金	157.66	69.24	726.33	47.97	387.88	32.82	194.14	28.73
	咨询费	2.83	1.24	131.33	8.67	413.60	34.99	177.61	26.29
	物业	45.21	19.85	253.62	16.75	126.62	10.71	51.38	7.60
	其他	22.02	9.67	20.41	1.35	4.31	0.36	3.79	0.56
-	合计	227.72	100.00	1,513.99	100.00	1,181.98	100.00	675.62	100.00
营业成本	管理费	-	-	-	-	-	-	-	-
	租金	16.90	51.43	75.22	54.86	19.04	22.71	-	-
	咨询费	-	-	-	-	-	-	-	-
	物业	6.55	19.95	61.37	44.75	64.44	76.86	45.84	100.00
	其他	9.40	28.62	0.53	0.38	0.36	0.43	-	-
-	合计	32.86	100.00	137.12	100.00	83.84	100.00	45.84	100.00
毛利润	管理费	-	-	382.30	27.77	249.57	22.73	248.71	39.49
	租金	140.77	72.24	651.10	47.29	368.84	33.59	194.14	30.83
	咨询费	2.83	1.45	131.33	9.54	413.60	37.66	177.61	28.20
	物业	38.65	19.84	192.26	13.96	62.18	5.66	5.54	0.88
	其他	12.62	6.47	19.89	1.44	3.95	0.36	3.79	0.60

-	合计	194.87	100.00	1,376.87	100.00	1,098.14	100.00	629.78	100.00
毛 利 率	管理费	-		100.00		100.00		100.00	
	租金	89.28		89.64		95.09		100.00	
	咨询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物业	85.50		75.80		49.11		10.78	
	其他	57.30		97.42		91.59		100.00	
-	合计	85.57		90.94		92.91		93.22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产生的相关收入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较小，分别为 675.62 万元、1,181.98 万元、1,513.99 万元和 227.72 万元，主要为管理费、租金和咨询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45.84 万元、83.84 万元、137.12 万元和 32.8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产生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及资金成本，未在营业成本核算。

其中，管理费和咨询费主要系股权投资业务产生的相关基金管理费和咨询费。2024 年度管理费和咨询费分别实现 249.57 万元和 413.60 万元，管理费收入较上年增加 0.35%，成本仍为 0；咨询费收入较上年增加 132.87%，成本仍为 0，咨询费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增长所致。2025 年度管理费和咨询费分别实现 382.30 万元和 131.33 万元，管理费收入较上年增长 53.18%，成本仍为 0；咨询费收入较上年下降 68.15%，成本仍为 0，咨询费下降较多，但整体业务规模不大，影响有限。

租金和物业收入主要系发行人自持物业的租金和物业费收入，2024 年租金和物业收入分别实现 387.88 万元和 126.62 万元，租金和物业成本分别为 19.04 万元和 64.44 万元，租金收入较上年增长 99.80%，成本较上年增长 100%，物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46.44%，成本较上年增长 40.58%；2025 年租金和物业收入分别实现 726.33 万

元和 253.62 万元，租金和物业成本分别为 75.22 万元和 61.37 万元，租金收入较上年增长 87.25%，成本较上年增长 295.06%，物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00.30%，成本较上年下降 4.77%，主要系随着发行人自持物业逐步开始招商和入驻，租金收入和物业收入都相应增长，2025 年度发行人物业成本下降 4.77%，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物业进入稳定运营期，发行人通过集中采购降低耗材成本、优化人员排班减少冗余，叠加部分前期一次性开办费已完成摊销，导致物业成本小幅下降，而由于物业收入和成本的基数较小，导致物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变动较大。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7,914.10 万元、4,942.36 万元、**4,912.15** 万元及 **2,295.83**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投资收益	-1.41	-2.16	-17.6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	-	23.53	-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56.19	4,693.36	4,223.39	2,659.90
取得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439.05	-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41.05	659.94	713.08	15,247.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0.06	-	6.81
合计	2,295.83	4,912.15	4,942.36	17,914.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其中 2023 年度，发行人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15,247.39 万元，主要系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的项目退出获得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投资时间	2017年7月
退出时间	2023年4月
退出周期（月）	69
退出方式	上市公司收购
盈利金额（万元）	15,247.39
交易背景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博瑞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7月投资烯晶碳能，2022年上市公司思源电气（002028.SZ）计划收购烯晶碳能，并于2023年4月与发行人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交易协议签署	2023年4月27日，博瑞通源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定价依据	以烯晶碳能2022年11月30日经评估净资产金额为依据计算转让价格，转让价格为18,271.65万元。
交易价格合理性	交易价格以经评估净资产金额为依据，交易价格合理。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红收益相对稳健且逐年上升，处置收益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退出项目较少，但随着发行人储备项目的数量增多，项目陆续进入退出期，预计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提高并逐步稳定。

发行人近期有明确退出预期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投资标的	预计退出时间	预计回收金额	预计退出方式
弘元绿能	2026年12月	3.44	股票出售
软通动力	2026年12月	0.20	股票出售
脉得智能	2026年12月	0.17	并购退出
锡华科技	2026年12月	0.14	股票出售
智康弘义	2027年12月	2.00	IPO

（四）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股权投资业务和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投资业务

（1）业务概述

发行人主要由子公司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业务，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以及基金投资两种模式。滨湖科创管理的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是否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	是否备案	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类型
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2009-09-07	是，私募基金	是	创业投资基金
无锡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	2011-04-11	是，私募基金	是	股权投资基金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8-23	是，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无锡润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00.00	2021-08-31	否	-	-
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00.00	2021-08-19	是，私募基金	是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无锡博瑞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017-07-26	否	-	-
无锡融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2025-01-03	否	-	-

1) 内部管理制度

滨湖科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股权投资管理制度》以及《股权投资操作细则》等。

2) 投资业务程序

滨湖科创投资业务包括初步调研与立项、尽职调查与投资方案、项目决策与执行、投后管理与退出等程序。

3) 投资决策程序

完成尽职调查及投资方案谈判的拟投资项目由业务管理部门提交股权投资评审中心审议；股权投资评审中心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投资审批机构审议后实施；需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的股权投资事

项或需区政府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的基金投资事项，经股东投资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后，报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或区政府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滨湖科创的股权投资评审中心主任由公司总经理担任，项目评审成员为五人，分别为总经理、业务分管副总经理或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风控分管副总经理或风控法务部门负责人、外部评审专家两名。股权投资评审中心设观察员一名，由股东委派，观察员无表决权，有权查阅报会项目的资料。项目评审成员每人一票，项目评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必须由四票及以上表决权同意视为通过。

4) 投后管理

股权投资事项完成后，业务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股权投资项目适时跟踪并及时进行总结评价，并将总结评价报告呈报经营层。业务管理部门为投后管理部门的牵头部门，负责接收委派人员董事、高管及其他管理人员提交的重大事项报告、董事议案、股东议案，并提出拟办意见，其他职能部门根据职责权限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履行公司相关审批程序。

5) 风险控制

风控法务部门负责股权投资风险管理流程和规章制度的制定。风控法务部门负责股权投资项目的风险揭示工作，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6) 后期参与运营方式

股权投资业务主要为财务投资，基本不参与被投资公司实际生产经营。

股权投资方面，主要采取直接股权投资（直投项目）+基金投资（子基金项目）两种模式开展：

1) 直接股权投资模式

直接股权投资模式下，滨湖科创直接进行股权投资，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权份额。被投资企业行业主要以生物医药、信息技术和新材料三大领域为主。

2) 基金投资模式

基金投资模式下，滨湖科创以 LP 的身份，投资于有限合伙型基金，再由被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

投资项目遴选标准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二）募集资金用途/3、投资项目遴选标准”。

（2）股权投资业务情况

1) 直接股权投资模式（直投项目）

直接股权投资模式下，滨湖科创直接进行股权投资，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权份额。被投资企业行业主要以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金融科技、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智能网联等高新产业为主。滨湖科创自成立以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共参与股权投资项目 49 个，其中，对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江苏全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数字电影产业有限公司等投资已实现全部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标的	完全退出时间	项目退出情况	项目退出方式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发行人抛售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及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共计 5,986.44 万元，实现全部退出	股票抛售
无锡数字电影产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发行人子公司与江苏华莱坞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 6,500.00 万元，实现退出。	股权转让
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23 年	发行人子公司与上市公司思源电气（002028.SZ）于 2023 年 4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产权交易	上市公司收购

		合同，转让价格为 18,271.65 万元，实现退出。	
江苏全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发行人子公司与江苏天瑞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 2,500.00 万元，实现退出。	股权转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滨湖科创尚未退出的直投资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投资余额
1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	无锡拈花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332.47
3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	无锡智康弘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5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1.92
6	江苏马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26.40
7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8	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240.32
9	江苏永展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	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1	惠然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2	无锡华立聚能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
13	魅杰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997.00
14	江苏华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90.00
15	江苏帛利恒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714.00
16	江苏天瑞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17	江苏源清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250.00
18	上海华诚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43.00
19	金税桥数智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00.00
20	无锡爱尔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1	无锡华大国奇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2	上海图灵智算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3	脉得智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00.00
24	方舟云极(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5	无锡国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6	无锡恒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7	踏歌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8	无锡玄刃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

29	北京美联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30	江苏超翼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31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32	江苏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33	龙坤（无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34	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35	上海玄刃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36	大生道医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500.00
37	江苏慧易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38	数量级（无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39	银芯微（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0	无锡莱顿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41	无锡蓝软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2	无锡金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3	荷塘探索国际健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44	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88.95
合计		162,174.06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被投资单位（含直接股权投资及基金投资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成立时间	业务领域	投资时间	初始投资金额	预期收益实现方式	报告期内收益实现情况	预计收益回收时间	预计回收金额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9月	专注于硅料、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的垂直一体化生产，向全球客户提供高效率、高质量的太阳能光伏组件产品，持续输送清洁能源	2024年1月	29,671.11	股票抛售退出	股票抛售及分红共计 5,165.99 万元	2026年底	34,380.00
宜兴大拈花湾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专注于文旅景区和商业配套；旅居、康养项目	2022年5月1日	42,000.00	分红	2023年度和2024年度分别实现分红 2,485.48 万元和	-	-

						3,360.00 万元		
无锡智康弘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致力于肿瘤、肾病等领域内高度差异化的“BIC/FIC”创新药物的发现、开发、临床试验及商业化	2020年11月	9,000.00	IPO, 目前处于辅导阶段	尚未实现	2027年底	20,000.00
江苏马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	专业从事生物质资源化处理工作, 应用于城市、工业、农业等领域的废弃物和废水处理成套技术体系与装备	2021年12月	5,996.40	公司回购	尚未实现	2029年底	9,080.75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6月	全球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主要供应商之一	2022年8月	3,000.00	股票抛售退出	尚未实现	-	-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4日	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科技创新, 具有软硬全栈的智能技术产品和服务能力, 提供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计算产品与数字基础设施、数字能源与智算服务以及国际化服务	2025年11月	30,000.00	股票抛售退出	2025年度实现1697.57万元收益	-	-

2) 基金投资模式（子基金项目）

基金投资模式下，滨湖科创以 GP 或 LP 的身份，投资于有限合伙型基金，再由被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被投资子基金主要投资于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金融科技、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智能网联等高新产业。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子基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担任角色	主要投资领域	截至2026年3月末投资余额
1	无锡太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LP	投资于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	52,689.15
2	无锡灵山大拈花湾文旅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LP	定向投资于宜兴大拈花湾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
3	无锡市滨湖锡创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GP	医药研发服务、化学制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合成生物学特殊食品等领域	24,426.00
4	无锡国联国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LP	生命健康、生物医药等领域	23,325.00
5	无锡锡创聚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集成电路设计、生命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海空核心部件、智能装备、数字文化等六大新兴产业	16,000.00
6	无锡滨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人形机器人、智能制造、集成电路等领域	15,285.30
7	无锡高投毅达鼎祺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集成电路设计、生命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海空核心部件、智能装备、数字文化等六大新兴产业	15,000.00
8	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集成电路、芯片、泛半导体，产业互联网与数字经济，眼视光产业上下游、智能穿戴设备（AR与VR等）等领域	11,227.38
9	中电科（无锡）电子基础产业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LP	投资于集成电路产业领域	8,000.00
10	无锡国联开弦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聚焦于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大健康产业领域，重点布局高端医疗器械、消费医疗、智能化数字医疗、诊断设备及服务	6,235.00
11	江苏新能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新能源上下游产业链（动力电池、汽车芯片）、智能交通、工业节能、碳捕获、低碳排放技术、减排材料、节能产业互联网、半导体、高端制造等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科技创新行业的项目投资。	6,000.00
12	无锡锡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集成电路设计、生命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海空核心部件、智能装备、	6,000.00

			数字文化等六大新兴产业	
13	无锡鸿晟鼎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定向投资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000.00
14	无锡鼎祺中肃成果转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以江南大学的科技成果以及江南大学校友体系资源等为依托的食品科技和生命健康等无锡市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	4,900.00
15	无锡联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专项投资于江苏永瀚特种合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6	无锡联生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专项投资于无锡聚树昇辉科技有限公司	3,920.00
17	无锡锡创鼎祺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投资于人工智能领域	3,586.00
18	无锡滨湖沅柏数字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聚焦数字科技浪潮和文化潮流变革带来的新消费、文化科技应用等，主要投资于文化类、科技类、创新创意类、消费类、教育类企业及其他相关行业	3,000.00
19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LP	具备先进技术、核心专利及创新能力的新兴科技企业	2,925.28
20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聚焦于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医疗美容等医疗医药、大健康产业相关领域	2,849.00
21	无锡光远数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以“数据智能价值链”为主线，重点关注To B服务，重点布局核心芯片、AIoT、智能汽车三大场景，投资于数据智能价值链领域具有强科技属性的成长期优质企业股权。	2,400.00
22	无锡金程创业投资滨湖企业（有限合伙）	LP	生命健康、集成电路设计、车联网、信息技术、影视文化等新兴产业和两机专项、高端装备、新材料、环保节能、精密加工及部件等先进制造业	2,160.68
23	丰甲（无锡）科技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LP	专项投资于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4	华软成长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软件服务及互联网领域的产业投资	1,000.00
25	江苏无锡低空经济和空天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LP	低空经济整机制造、飞行控制系统、复合材料、传感器、电池系统等，投资航空材料、航空零部件、航空发动机制造等，投资	1,000.00

			火箭发动机、火箭材料、卫星载荷、卫星整星等产业链，围绕新质生产力方向进行布局，重点聚焦低空经济、商业航天、飞机配套等产业链上的设计、制造、装备、材料、系统集成等新质生产力产业	
26	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LP	材料、新能源、装备及其他战略新兴产业	993.22
27	无锡锡创云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LP	专项投资于江苏云途半导体有限公司	800.00
28	无锡滨湖复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专项投资于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671.76
29	华软新兴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软件及互联网服务以及软硬件结合企业	494.00
30	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LP	对文化产业领域内具备竞争优势的影视文化公司的股权及旗下的电影、电视剧及电视节目等影视项目的权益进行投资	465.71
31	无锡中瀛锡创鼎祺扶摇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聚焦低空经济、商业航天、飞机配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400.00
32	无锡华源卓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LP	新兴产业、文化产业	86.96
合计				269,840.44

上述涉及的核心项目情况介绍如下：

①. 无锡太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 基金要素

基金名称	无锡太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	114.12亿元
投资主题	投资于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
基金普通合伙人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期限	基金存续期为10年
投资收益分配方式	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管理费分配	不收取管理费

B. 备案情况

无锡太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全称为无锡太湖产业

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为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编码为 SSB364。

②. 无锡灵山大拈花湾文旅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A. 基金要素

基金名称	无锡灵山大拈花湾文旅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存续期	基金存续期为8年
基金规模	30.03亿元
基金普通合伙人	无锡灵山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方向	定向投资于宜兴大拈花湾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在扣除管理费和其他税费后，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向A类有限合伙人优先分配；（2）返还A类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3）支付B类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优先分配；（4）返还B类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5）超额收益分配
管理费	投资和退出期内，按照当年基金实缴规模的2%每年计提

B. 备案情况

无锡灵山大拈花湾文旅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全称为无锡灵山大拈花湾文旅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为无锡灵山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编码为 STQ695。

③. 无锡国联国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 基金要素

基金名称	无锡国联国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存续期	基金存续期为7年
基金规模	10亿元
基金普通合伙人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方向	聚焦生命健康、生物医药等领域内的投资
收益分配	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先按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有限合伙人，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2）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3）按单利8%向有限合伙人分配；（4）剩余部分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管理费	存续期内，按照当年基金实缴规模的2%每年计提

B. 备案情况

无锡国联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全称为无锡国联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编码为SLD264。

④. 无锡市滨湖锡创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基金要素

基金名称	无锡市滨湖锡创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存续期	基金存续期为8年
基金规模	9.50亿元
基金普通合伙人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方向	该基金主要投向医药研发服务、化学制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合成生物学、特殊食品等领域，生物医药领域投资额不低于基金总投资金额的80%；投资阶段以成长期和成熟期项目为主，兼顾Pre-IPO和早期项目。
收益分配	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返还全体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2）分配全体合伙人门槛收益，直至全体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单利8%的年化收益率；（3）80/20分配。
管理费	投资期内管理费为实缴出资额的1.26%/年；延长期和清算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B. 备案情况

无锡市滨湖锡创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4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全称为无锡市滨湖锡创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编码为SAJN31。

⑤. 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基金要素

基金名称	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存续期	基金存续期为7年
基金规模	11.51亿元
基金普通合伙人	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向	聚焦集成电路、芯片、泛半导体，产业互联网与数字经济，眼视光产业上下游、智能穿戴设备（AR与VR等）等领域内的投资
收益分配	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首先，向各合伙人按截至当次分配时点的实缴资本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到的累计分配等于截至该等分配时点该合伙人的累积实缴资本；（2）剩余可分配收入用于向各有限合伙人按截至当次分配时点的实缴资本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在该阶段收到的分配金额等于截至该等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积实缴资本自实际缴付之日起按照每年8%（单利）计算所得的收益；（3）剩余可分配收入用于向普通合伙人按截至当次分配时点的实缴资本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在该阶段收到的分配金额等于截至该等分配时点普通合伙人的累积实缴资本自实际缴付之日起按照每年8%（单利）计算所得的收益；（4）最后，本条第(1)至(3)项分配之后的余额，将余额中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将余额中的80%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5）在上述分配的过程中，当本合伙企业项目层面的账面回报倍数（MOIC）大于等于2倍，或各有限合伙人就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实现按照10%/年的内部收益率（IRR）计算的账面收益后，本合伙企业需优先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获得的累计收益总额达到全体有限合伙人获得的累计收益总额/80%×20%（追溯分配）。如仍有剩余，继续按上述（4）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管理费	投资期内为实缴出资的0.4%，退出期内为实缴未退出的0.2%；退出期延长的情况下，在延长期内，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B. 备案情况

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全称为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编码为S XK728。

2、租赁业务

发行人主要由子公司无锡市滨湖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租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自持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的上海滨发大厦及无锡市滨湖区的国投智园。

滨发大厦系集智慧化办公、综合性路演于一体的高端科创载体，其作为无锡市滨湖区在上海的首个独栋科创载体，上海滨发大厦将发挥“离岸科创、产业协同、双招双引”的重要交流展示平台作用，

围绕“五大经济”“543”产业培育要求，大力探索“全球研发、飞地孵化、本地发展”新功能布局模式，通过精准化招商、专业化服务、多元化活动，积极构建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生态体系。

国投智园位于无锡市滨湖区振胡北路6号、28号、36号，占地面积约20亩，总建筑面积约2万m²，总投资约1.05亿元，建有3栋4层楼宇型的现代工业载体，其中A1栋4383.9m²、A2栋4021.52m²、F栋10195.76m²。园区主要聚焦招引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精密电子元器件核心部件等产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194.14万元、387.88万元、726.33万元和157.66万元。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名下物业的出租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平方米·天

项目	建筑面积	可出租面积	出租率	租金单价
上海滨发大厦	31,766.96	14,724.06	43.26	2.1-3.4
国投智园	19,515.77	18,570.95	79.02	0.63-0.71

截至2026年3月末，前五大租赁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年租金	租期
上海太湖湾锡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84	2025.11.1-2028.10.31
粒界（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63.98	2025.07.01-2028.06.30
上海通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2.91	2024.09.10-2027.09.09
上海瑞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2.1	2023.11.11-2026.11.10
上海峻屹千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3.78	2024.10.15-2027.10.14

围绕2024年滨湖区十大特色产业园区发展要求以及《滨湖区高质量产业载体总体发展规划》中“布局60个特色园区推进计划”，立足于发行人股权投资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拟充分发挥“基金+基地”双引擎能效，通过建立市场化招商机制，建立多样化、立体化的招商合作模式，充分发挥考核、对赌等激励机制的撬动作用，释放国企招商新活力。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已有2个在建的产业园区，聚焦发行人科创的定位，未来产业园区投入运营后，可以全面打造覆盖天使、招商、孵化、加速、并购、上市全生命周期的产业投资体系，探索形成“特色园区专业化运营”与“工业上楼”双轮驱动的差异化发展路径，为企业成长提供全链条赋能支持。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的产业园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亩、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体	计划总投资	资本金及到位情况	已投资	总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预计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		
											2026年4月-12月	2027年	2028年
智能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无锡锡芯谷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9.40	5.88亿元，已到位	12.00	197.70	51.70	人工智能、集成电路芯片应用及装备制造	自筹	2024-2028	17.38%	8.80	8.60	6.89
蠡湖未来城AI产业园（南地块）项目	无锡市蠡湖国鑫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2.24	3.74亿元，已到位	0.50	36.06	12.03	人工智能产业研发集聚区	自筹	2025-2028	4.08%	5.00	5.00	1.74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股权投资行业

近年来，国际市场持续动荡、美联储加息加速资本向美国回流；与此同时，国内经济结构持续调整，经济改革不断深化，金融监管政策持续完善。2018年4月，央行、原银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同年7月，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

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完善配套实施细则。近期，国家层面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引导市场规范化、高质量发展，2022年12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就《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征求意见稿）》及配套指引公开征求意见，对“造壳”“卖壳”“伪私募”等情况加强监控与整顿，未来行业监管愈发健全，行业合规水平将进一步提升。政策松绑下险资、社保基金也进行了诸多有益尝试，证监会在2023年1月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及其配套规范性文件将放宽自管资金参与私募股权投资的限制，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及市场主体投融资需求。

根据投中网统计，2024年中国VC/PE市场新成立的基金数量达到4,834只。投资方面，2024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8,435起投资案例，同比下降1%。2024年VC交易数量6,382起，市场占比76%，同比下降1%；VC交易规模6,056.78亿元，市场占比56%，同比下降1%。市场资金更多流向中早期项目。2024年，细分交易轮次下，早期投资交易占比显著上涨，战略融资交易占比小幅上升。对比市场情况来看，项目融资角度上，初创项目受资本关注度增加，尤其是A-C轮，这已经成为了机构看好的主要投资阶段，市场占比已经超过了50%。而近期的多项政策利好，以及国家培养耐心资本的大方向，推动市场逐渐向成长期延伸，战略投资趋势越发明显。

退出方面，股权投资机构项目退出方式一般包括IPO、并购及股权转让等。退出渠道的畅通性对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收益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2017年5月27日，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新规”），对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的减持行为

进行规范。减持新规的出台及证监会对IPO企业质量把控趋严的监管趋势均加大了私募股权投资行业退出风险，拉长了股权投资基金通过IPO、借壳上市、并购退出的减持周期。行业监管方面，私募监管新规的陆续出台，预示着我国私募监管体系将逐步完善。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制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中证金融、证券业协会配套制度规则同步发布实施，标志着全面注册制正式实施。此次发布的制度规则主要包括精简优化发行上市条件、完善审核注册程序、优化发行承销制度、完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投资者保护等。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基础制度进一步完善，制度套利空间压缩，股权投资机构的投资策略将回归企业成长性。2024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退出共发生3,696笔，同比下降6.3%；其中被投企业IPO共发生1,333笔，同比下降37.2%。而与之相对的，通过回购、股转及并购实现退出的案例数量则实现同比增长。

（2）租赁行业

2025年，中国写字楼市场供应量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全国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深圳等均有新的写字楼项目入市，总供应量较往年有较大增长。其中，一线城市的供应量增长尤为显著。

尽管供应量增加，但市场整体需求并未出现大幅上升。受到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和国内经济调整的影响，许多企业在经济形势不明朗的情况下，对于扩张和新办公室的需求持有谨慎态度，直接导致了租赁需求的疲软。此外，一些企业也采用更为灵活的租赁方式，如短租、共享办公等，以适应市场变化和业务需求。

纵观全国，2025年写字楼市场新增供应持续增加。北京各区域

均面临较大的去化压力，整体空置率突破 20%，写字楼租金均面临下行趋势。随着上海经济的稳健恢复，上海写字楼市场租赁需求相应有所回暖，仍以金融业、专业服务业、TMT行业需求占据主导。

综合来看，未来写字楼租赁市场仍将保持稳健的增长态势。另一方面，政府在城市更新规划中将继续加大对写字楼租赁市场的支持力度，以刺激经济增长。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对写字楼的需求也将随之增长。受不可抗力影响，部分企业转向线上办公，导致写字楼空置率略有上升。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新兴行业也将成为写字楼租赁的新增需求方。写字楼租赁行业前景可期。

2、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1）准确的平台定位和良好的市场声誉

发行人作为无锡市滨湖区设立的政府引导投资平台，有着良好的创新意识及创新能力，善于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坚持在股权投资行业探索先行，凭借对股权投资的深刻理解和众多创新性业务开拓实践，重点支持长三角区域科技型初创及中小企业的发展，在长三角区域科技型初创及中小企业群体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同时，发行人聚焦科创的定位，未来拟建的产业园区投入运营后，可以全面打造覆盖天使、招商、孵化、加速、并购、上市全生命周期的产业投资体系，蹚出一条“特色园区”和“工业上楼”并行的路子。

3、发行人竞争优势

（1）地区优势

江苏省是中国最为富饶的省份之一，全省综合经济实力在全国名列前茅，近几年的经济增长速度也较快。江苏无锡地处长江三角洲核心地区，拥有较多高新技术产业，民营企业发展势头强劲。发

行人的主要投资对象在江苏省内，尤其是无锡地区。高新产业的发展以及民营经济的活力为无锡市股权投资行业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2）管理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一级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强化风险管理水平，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实现依法依规经营。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相对稳定，员工整体素质较高。公司高质量、高效率的管理机制，以及精细化的管理模式为发行人产业的扩张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在无锡市股权投资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依托无锡市滨湖区政府资源，在享受政府给予市场化操作和自主投资决策的良好经营环境的同时，在一些优秀的拟投资项目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

4、发行人自身市场化经营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市场化经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有效的决策、监督和执行体系。

治理架构设置：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唯一股东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行使最高权力。公司设执行董事（即董事）一名，行使相当于董事会的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大事项。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聘任），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此外，公司还设置了监事履行监督职责。该架构明确了股东、执行董事及经理层之间的权责划分。

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具体包括：

信息披露制度：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资金管理、预算管理等，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

投资管理制度：重要子公司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及《股权投资操作细则》，对项目筛选、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及退出等全流程进行规范，并设立了股权投资评审中心进行集体决策。

关联交易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下进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和监督进行规范，并计划设立专项账户接受监管。

（2）市场化招聘的专业人才及管理团队

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具备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经验和专业背景。

1) 管理团队构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具有在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或相关行业的任职经历。例如，董事长顾弘先生拥有在街道社区、区属国有企业的管理经验；总经理蔡旭先生具备在区发改委、街道等经济管理岗位的工作经历；副总理由来自产业园区管理、生物医药园区运营、资本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等领域的专业人士构成。公司主要采取市场化社会招聘，采用市场化薪酬考核机制，截至目前，公司员

工共计 122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共计 107 人，拥有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等职称以及持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等资格证书员工共计 42 人。

2) 专业能力支撑：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相对稳定，员工整体素质较高。作为以股权投资为主业的公司，运营团队均由投资分析、风险管理、资本运作等专业能力的人才构成，发行人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高质量、高效率的管理机制，反映了公司对专业化管理的不断追求。

3) 基金业务持牌运作：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这意味着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并非“国企账外拆借”模式，而是纳入中基协监管框架的持牌专业运作。

4) 市场化招聘：发行人已启动公开招聘、按“笔试+面试+背调”标准化流程吸纳市场化专业人才，如 2025 年 11 月通过其官方渠道（微信公众号“滨湖产业集团”等）公开发布招聘公告，招聘产业投资团队负责人、高级投资经理等岗位。发行人虽成立时间短，但管理层配置与产业规划职能对口，且已通过公开招聘、笔试面试、第三方背调等方式引入市场化专业岗位，而非仅依靠体制内调配。

(3) 清晰的主营业务定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定位清晰，聚焦于特定领域，服务于区域发展战略。

1) 核心主业明确：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和租赁业务。其中，股权投资是核心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开展。

2) 战略定位清晰：

区域功能定位：发行人作为无锡市滨湖区重要的产业投资平台，其设立和发展是落实区域“1+3+N”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的重要举措。其职能是围绕无锡市及滨湖区的产业规划，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投资，并参与各类产业引导基金。

市场发展定位：公司的总体定位是成为中国优秀的新兴产业权益资产管理机构和优秀的高端产业园区运营机构。市场定位是成为具有产业背景、直投能力的LP（有限合伙人）和具备“专精尖”业务能力的产业园运营主体。

投资方向聚焦：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紧密围绕科技创新领域，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定位要求。

（4）稳定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已形成了较为稳定且可持续的业务经营模式。

1) 股权投资业务模式：

双轮驱动：采用“直接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两种模式。直投模式下，公司直接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投资；基金投资模式下，公司以LP身份参与市场化基金，或通过旗下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基金，实现资本的放大效应和专业化管理。

完整闭环：建立了涵盖“初步调研与立项、尽职调查与投资方案、项目决策与执行、投后管理与退出”的完整业务流程。拥有明确的投资决策机制（如股权投资评审中心）和风险控制措施。

退出渠道多元：项目退出方式包括IPO、股权转让、上市公司收购、回购等。

2) 产业园运营与租赁业务模式：

发行人通过自持物业开展租赁业务，获取稳定的租金收入。

同时，发行人正积极布局“基金+基地”的协同模式。通过建设并运营智能芯片产业化项目等特色产业园区，打造物理空间载体，与股权投资业务形成联动，旨在构建“覆盖天使、招商、孵化、加速、并购、上市全生命周期的产业投资体系”。这种模式有利于吸引企业入驻，并通过股权投资对其进行赋能，形成产业生态闭环。

3) 盈利模式：

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于投资收益，包括持有股权投资期间的分红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项目退出时实现的处置收益。辅助收入来自租赁业务的租金收入、基金管理费收入及咨询费收入等，虽然目前规模较小，但构成了多元化的收入来源。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良好，具体如下：

(1) 区域经济与产业优势：发行人地处长三角核心区域的无锡市滨湖区，该区域经济发达，高新技术产业聚集，民营经济活跃，为股权投资业务提供了丰富的项目源和良好的产业环境。

(2) 股东与政府支持：发行人是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2023年，通过政府主导的资产重组，将优质资产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无偿划入，显著增强了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这体现了股东在资源注入、资本补充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3) 清晰的战略与模式：发行人“股权投资+产业园运营”的双主业定位清晰，“直投+基金”的投资模式和“基金+基地”的协同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和发展潜力，符合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and 市场需求。

(4) 逐步完善的治理与内控：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法规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为业务的规范、稳健运营提

供了基础保障。

(5) 项目储备情况：发行人紧密围绕无锡市滨湖区的产业规划，积极布局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投项目 44 个，投资余额共计 16.22 亿元，子基金项目 32 个，投资余额共计 26.98 亿元，合计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44.52%，项目储备较为充分。

(6) 产业园运营情况：发行人产业园运营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发行人由产业园产生的租金收入分别为 194.14 万元、387.88 万元和 726.33 万元，产生的物业收入分别为 51.38 万元、126.62 万元和 253.62 万元，呈上升趋势，随着运营进一步改善，预计未来可形成辅助性的偿债现金流。

(7) 投资退出情况：发行人已跨越“只投不退”的阶段，具备成熟的退出管理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对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江苏全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数字电影产业有限公司、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资已实现全部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标的	退出时间	项目退出情况	项目退出方式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发行人抛售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及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共计 5,986.44 万元，实现全部退出	股票抛售
无锡数字电影产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发行人子公司与江苏华莱坞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 6,500.00 万元，实现退出。	股权转让
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23 年	发行人子公司与上市公司思源电气（002028.SZ）于 2023 年 4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 18,271.65 万元，实现退出。	上市公司收购
江苏全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发行人子公司与江苏天瑞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产权交易	股权转让

		合同，转让价格为 2,500.00 万元，实现退出。	
--	--	----------------------------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明确退出预期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投资标的	预计退出时间	预计回收金额	预计退出方式
弘元绿能	2026 年 12 月	3.44	股票出售
软通动力	2026 年 12 月	0.20	股票出售
脉得智能	2026 年 12 月	0.17	并购退出
锡华科技	2026 年 12 月	0.14	股票出售
智康弘义	2027 年 12 月	2.00	IPO

(8) 融资能力：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市场认可度高。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23.2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2.54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0.70 亿元，融资渠道较为畅通。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成功发行三期债券，具备良好的直接融资能力，为债务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撑。

(六) 发行人经营方针和战略

发行人的总体定位是成为中国优秀的新兴产业权益资产管理机构和优秀的高端产业园区运营机构，市场定位是成为具有产业背景、直投能力的 LP 和具备“专精尖”业务能力的产业园运营主体。

发行人的投资策略将聚焦一级市场投资机会，加大对外合作力度，推动资金来源多元化，稳步扩大管理规模、提升投资收益；产业园区运营策略将聚焦筛选产业方向、详细规划设计、制定发展战略（包括园区开发与退出策略、产业招商策略、产业运营策略等），形成完整的、可持续的产业园开发运营模式，进一步开拓市场业务，增强市场化经营能力。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2022-2023年、2024年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号分别为“中兴华审字（2024）第022924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021548号”）、2025年度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号为“众会字（2026）第07301号”）以及2026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发行人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合作到期，发行人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
2	无锡市滨湖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无锡湖滨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2025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202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2026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2026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注：此处仅列示了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866.49	88,093.92	28,617.45	12,857.11
应收票据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账款	159.85	195.28	77.06	24.05
应收款项融资	8,000.00	-	-	-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预付款项	0.24	-	99.09	99.09
其他应收款	115,538.40	128,250.60	116,740.22	59,75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804.49	11,794.67	11,526.81	7,714.60
流动资产合计	266,369.46	228,334.46	157,060.63	80,449.13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78	25.19	9,010.3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410.56	76,822.16	33,857.2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2,014.49	394,516.58	330,680.09	270,680.06
投资性房地产	75,255.65	75,192.36	79,447.83	78,379.05
固定资产	7,782.43	7,810.57	7,739.69	194.87
在建工程	52,575.35	32,882.30	5,376.32	81.99
无形资产	17,094.49	17,183.19	9,288.74	1,478.94
长期待摊费用	217.64	128.78	53.9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0.83	1,670.83	2,828.32	63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86.13	9,428.13	5,990.93	4,389.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4,031.34	615,660.11	484,273.47	355,842.58
资产总计	970,400.81	843,994.57	641,334.10	436,291.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32.69	37,023.53	40,550.06	40,000.00
应付票据	-	-	1,500.00	-
应付账款	3,316.00	3,357.84	3,345.92	-
预收款项	1.85	5.07	2.12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0.02
应交税费	1,812.02	3,908.23	1,292.12	160.03
其他应付款	151,885.82	80,015.07	64,028.92	88,90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51	3,115.43	1,411.85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6,067.89	127,425.16	112,130.99	129,064.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815.00	110,955.00	48,960.00	-
应付债券	156,672.66	156,621.53	56,800.9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5.23	2,008.91	929.62	1,396.89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672.89	269,585.44	106,690.57	1,396.89
负债合计	487,740.78	397,010.60	218,821.57	130,460.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237,729.91	237,729.91	237,729.91	222,740.61
其他综合收益	936.75	936.75	-6,569.34	-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4,900.09	17,167.80	15,587.72	17,96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566.75	355,834.46	346,748.28	240,702.44
少数股东权益	129,093.28	91,149.50	75,764.25	65,12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660.03	446,983.97	422,512.53	305,83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70,400.81	843,994.57	641,334.10	436,291.71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7.72	1,513.99	1,181.98	675.62
其中：营业收入	227.72	1,513.99	1,181.98	675.62
二、营业总成本	3,259.43	7,853.57	7,369.24	3,447.58
其中：营业成本	32.86	137.12	83.84	45.84
税金及附加	149.99	711.48	784.19	674.7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88.65	3,477.31	3,001.64	1,739.83
财务费用	2,387.94	3,527.66	3,499.56	987.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343.02	-566.44	5,414.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295.83	4,912.15	4,942.36	17,914.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	31.14	0.31	1.70
三、营业利润	-735.88	-1,739.31	1,811.03	20,558.78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	22.77	23.09	0.04
减：营业外支出	-	10.99	7.33	33.36
四、利润总额	-735.88	-1,727.54	1,795.27	20,525.46
减：所得税费用	-823.74	2,428.05	797.48	1,403.17
五、净利润	87.86	-4,155.58	2,592.74	19,12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7.71	-4,796.27	2,571.28	16,121.83
少数股东损益	2,355.57	640.68	-21.46	3,000.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6,569.34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6,569.34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86	-4,155.58	-9,162.09	19,12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7.71	-4,796.27	-9,140.63	16,121.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5.57	640.68	-21.46	3,000.4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52	1,862.11	1,324.39	672.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48.52	49,700.07	18,238.93	6,74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42.05	51,562.18	19,563.31	7,41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2	759.80	649.43	360.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46	1,519.21	1,371.61	613.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7.75	1,088.33	4,408.14	1,08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79	40,712.67	50,235.88	62,64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3.42	44,080.01	56,665.06	64,703.74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68.63	7,482.17	-37,101.75	-57,28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3.76	27,074.18	12,235.52	3,247.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71.57	10,363.24	4,235.84	18,044.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8,732.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5.33	37,437.42	16,471.37	80,025.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010.07	38,991.64	20,307.11	3,764.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124.40	113,819.22	158,582.83	60,458.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34.47	152,810.86	178,889.95	64,23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49.14	-115,373.44	-162,418.58	15,79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88.20	15,157.57	110,657.42	9,645.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88.20	15,157.57	10,657.42	9,645.0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	199,400.00	159,843.10	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88.20	214,557.57	270,500.52	49,645.0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140.00	40,675.00	53,505.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38.22	6,457.94	1,714.85	882.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0	56.9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35.12	47,189.84	55,219.85	88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53.08	167,367.73	215,280.67	48,762.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	-	-	-	-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72.57	59,476.47	15,760.34	7,269.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93.92	28,617.45	12,857.11	5,58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66.49	88,093.92	28,617.45	12,857.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898.20	28,442.20	159.94	374.82
应收账款		-	-	-
应收款项融资	8,000.00	-	-	-
预付款项		-	-	-
其他应收款	170,173.84	216,363.81	187,801.00	800.00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26,072.04	244,806.01	187,960.95	1,174.82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9,711.89	249,711.89	249,711.89	240,711.89
长期应收款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	12,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1.72	44.77	57.55	15.73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763.61	261,756.66	249,769.44	240,727.62
资产总计	487,835.65	506,562.67	437,730.39	241,902.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504.27	-
应付票据	-	-	1,500.00	-
应付账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1.08	1.63	-	-
其他应付款	42,896.87	68,002.32	93,276.68	1,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4.16	2,293.48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4,422.11	70,297.43	98,280.95	1,2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	-	-	-
应付债券	99,840.68	99,830.6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840.68	99,830.64	-	-
负债合计	152,262.78	170,128.07	98,280.95	1,2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240,711.89	240,711.89	240,711.89	240,711.89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专项储备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139.02	-4,277.29	-1,262.46	-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572.87	336,434.60	339,449.43	240,702.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835.65	506,562.67	437,730.39	241,902.44

2、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	19.00	-	-
减：营业成本	-	-	-	-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税金及附加	-	-	36.52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43.59	1,481.59	1,148.61	9.47
财务费用	518.15	1,552.61	67.74	-0.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	0.0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0.3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1.74	-3,014.83	-1,252.88	-9.45
加：营业外收入	-	-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0.1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1.74	-3,014.83	-1,253.00	-9.45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1.74	-3,014.83	-1,253.00	-9.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1.74	-3,014.83	-1,253.00	-9.45

3、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11.09	110,444.37	106,296.93	1,20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11.09	110,463.37	106,296.93	1,20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77	837.91	721.20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	-	37.39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67.53	165,608.81	200,134.56	80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33.75	166,446.72	200,893.14	80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7.34	-55,983.35	-94,596.21	390.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0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0.0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99	2.55	47.01	1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250.00	9,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	12,252.55	9,047.01	1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	-12,002.49	-9,047.01	-1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	99,900.00	7,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	99,900.00	107,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500.00	3,5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09.34	131.91	71.6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34	3,631.91	3,571.6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0.66	96,268.09	103,428.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56.00	28,282.26	-214.87	37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42.20	159.94	374.82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98.20	28,442.20	159.94	374.8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于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2022-2023年度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4）第022924号”的审计报告中，已对该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6年1-3月 /3月末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97.04	84.40	64.13	43.63
总负债（亿元）	48.77	39.70	21.88	13.05
全部债务（亿元）	32.95	30.77	14.92	4.00
所有者权益（亿元）	48.27	44.70	42.25	30.58
营业总收入（亿元）	0.02	0.15	0.12	0.07
利润总额（亿元）	-0.07	-0.17	-0.18	2.05
净利润（亿元）	0.01	-0.42	-0.26	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01	-0.42	-0.26	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23	-0.48	-0.26	1.6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46	0.75	-3.71	-5.7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55	-11.54	-16.24	1.5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38	16.74	21.53	4.88
流动比率（倍）	1.36	1.79	1.40	0.62
速动比率（倍）	1.36	1.79	1.40	0.62
资产负债率（%）	50.26	47.04	34.12	29.90
债务资本比率（%）	40.57	40.77	26.10	11.57
营业毛利率（%）	85.57	90.94	92.91	93.2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7	0.25	0.37	6.62

项目	2026年1-3月 /3月末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2	-0.96	-0.71	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2	-0.97	-0.72	7.46
EBITDA (亿元)	0.22	0.24	0.23	2.2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68	0.80	1.57	56.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81	0.60	0.62	11.9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28	11.12	23.38	56.17
存货周转率 (次)	-	-	-	-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0,866.49	13.49	88,093.92	10.44	28,617.45	4.46	12,857.11	2.95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159.85	0.02	195.28	0.02	77.06	0.01	24.05	0.01
应收款项融资	8,000.00	0.82	-	-	-	-	-	-
预付款项	0.24	0.00	-	-	99.09	0.02	99.09	0.02
其他应收款	115,538.40	11.91	128,250.60	15.20	116,740.22	18.20	59,754.28	13.70
其他流动资产	11,804.49	1.22	11,794.67	1.40	11,526.81	1.80	7,714.60	1.77
流动资产合计	266,369.46	27.45	228,334.46	27.05	157,060.63	24.49	80,449.13	18.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2,014.49	44.52	394,516.58	46.74	330,680.09	51.56	270,680.06	62.04
长期股权投资	23.78	0.00	25.19	0.00	9,010.34	1.4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410.56	10.35	76,822.16	9.10	33,857.28	5.28	-	-
投资性房地产	75,255.65	7.76	75,192.36	8.91	79,447.83	12.39	78,379.05	17.96
固定资产	7,782.43	0.80	7,810.57	0.93	7,739.69	1.21	194.87	0.04
在建工程	52,575.35	5.42	32,882.30	3.90	5,376.32	0.84	81.99	0.02
无形资产	17,094.49	1.76	17,183.19	2.04	9,288.74	1.45	1,478.94	0.34
长期待摊费用	217.64	0.02	128.78	0.02	53.94	0.0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0.83	0.17	1,670.83	0.20	2,828.32	0.44	638.54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86.13	1.75	9,428.13	1.12	5,990.93	0.93	4,389.13	1.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4,031.34	72.55	615,660.11	72.95	484,273.47	75.51	355,842.58	81.56
资产总计	970,400.81	100.00	843,994.57	100.00	641,334.10	100.00	436,291.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36,291.71 万元、641,334.10 万元、843,994.57 万元和 970,400.81 万元。202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47.00%，202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31.60%，2026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5 年末增长 14.98%。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较快，股权投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56%、75.51%、72.95%和 72.55%，非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股权投资业务，导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科目余额较高。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发展较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规模逐年增大，符合同行业公司的资产结构特点。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857.11 万元、28,617.45 万元、88,093.92 万元和 130,866.49 万元，占总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95%、4.46%、10.44%和 13.49%，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较快，为维持正常日常经营所需头寸，融资款增长较多。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现金	0.08	0.08	0.08	0.07
银行存款	130,866.14	87,299.57	20,674.52	12,857.04
其他货币资金	0.27	794.28	7,942.86	-
合计	130,866.49	88,093.92	28,617.45	12,857.11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9,754.28 万元、116,740.22 万元、128,250.60 万元和 115,538.40 万元，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13.70%、18.20%、15.20%和 11.91%，主要为股权转让款、投资项目代持款、项目出资款及往来款等。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3 年增长 95.37%，主要系新增项目出资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

应收股利	1,499.95	1,499.95	727.29	-
其他应收款	114,038.45	126,750.65	116,012.94	59,754.28
合计	115,538.40	128,250.60	116,740.22	59,754.28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目余额为115,538.40万元，其中坏账准备为2,554.16万元，系对无锡硅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发展管理中心	股权转让款	42,627.26	2-3年	36.89	-
无锡城湾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出资款	22,624.55	2-3年	19.58	-
无锡市城瑞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出资款	20,942.70	1年以内、1-2年	18.13	-
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0.00	1年以内	7.79	-
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15.88	1年以内、1-2年	5.03	-
合计	-	101,010.39	-	87.43	-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回款计划、款项形成背景、与主营板块及项目对应情况和关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与主营板块及项目对应情况	形成背景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回款计划
无锡市城瑞建设有限公司	否	20,942.70	不涉及主营板块	根据《滨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企住宅地块项目开发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锡滨政办发〔2024〕12号），加强区域内国有企业协作联动，区级片区开发范围内的地块，原	回款26,471.96万元	未来根据区级开发范围内的地块开发
无锡城湾置业有限公司	是	22,624.55	不涉及主营板块		无	

				则上由区属三大集团联合竞地，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并由滨湖建发集团主导开发，具体为：滨湖建发集团持股 40%，滨湖资产集团及发行人各持股 30%		展及政 府统 筹安 排 进 行 回 款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发展管理中心	否	42,627.26	不涉及 主营 板 块	发行人将无锡湖滨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至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发展管理中心	无	未 来 5 年 逐 回 款
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否	9,000.00	不涉及 主营 板 块	往来款	无	未 来 5 年 逐 回 款
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是	5,815.88	不涉及 主营 板 块	往来款	无	未 来 5 年 逐 回 款

相关回款的确定性：报告期内，**无锡市城瑞建设有限公司回款 26,471.96 万元**，除此以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中的**其余四家**无回款，与相关协议约定情况并无冲突，对手方主要系当地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资信情况、经营情况无重大异常，鉴于前述其他应收款形成背景以及除对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发展管理中心之外的其他应收款无明确回款计划，相关回款存在一定时间不确定性，但发生实质性损失的风险较低。

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内容，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预期损失计提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关联方、政府部门、政府部门下	不计提坏账

	的关联融资平台、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未涉及诉讼的保证款项等应收款项。	
--	--	--

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对手方均为当地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适用于其他组合，发行人基于对手方信用状况、款项形成背景及账龄结构判断，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尚不存在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具备合理性。同时，发行人将持续跟踪相关款项回收情况，若信用风险发生变化，将及时计提相应减值。

对偿债能力的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1,010.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41%**，且对手方均具有真实经营背景，从账龄上来看，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 3 年以内，且对手方均为当地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信用风险较低。

同时，发行人流动性充裕，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达 **13.09** 亿元，且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23.44**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8.90** 亿元）充足，短期偿债能力有充分保障，并不依赖其他应收款的即时变现。

综上所述，其他应收款的占用对资产流动性有一定影响，但由于其对手方信用风险低、发行人自身流动性充足，其他应收款资金占用影响可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一）财务风险/5、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中提示了相关风险。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分类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97,260.34	85.29	10.02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6,778.11	14.71	1.73
合计	114,038.45	100.00	11.7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第十一条中相关规定，下列情形可以划分为经营性往来占款：

（1）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

（2）发行人开展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形成的拆借款项；

（3）发行人受政府委托或者授权，作为区域内借款主体向政策性银行统一贷款后，转贷给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形成的应收款项；

（4）发行人按照所属集团公司资金归集要求，向集团或者集团财务公司进行日常资金归集形成的应收款项；

（5）发行人属于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方，因联合开发项目对项目相关方的资金拆借款项；

（6）发行人因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

（7）应当认定为经营性往来占款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况以外形成的资金拆借或往来款被划分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对无锡市城瑞建设有限公司、无锡城湾置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为“发行人属于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方，因联合开发项目对项目相关方的资金拆借款项”；对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发展管理中心其他应收款项为“发行人因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故发行人将前述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具备合理性。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680.06 万元、330,680.09 万元、**394,516.58 万元**和 **432,014.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2.04%、51.56%、**46.74%**和 **44.52%**。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对外投资增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2,014.49	394,516.58	330,680.09	270,680.0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
权益工具投资	432,014.49	394,516.58	330,680.09	270,680.0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混合工具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32,014.49	394,516.58	330,680.09	270,680.06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1	无锡太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689.15
2	无锡灵山大拈花湾文旅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2,000.00
3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	无锡市滨湖锡创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26.00
5	无锡拈花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332.47
6	无锡国联国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25.00
7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8	无锡锡创聚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9	无锡滨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85.30
10	无锡高投毅达鼎祺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1	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7.38
12	无锡智康弘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13	中电科（无锡）电子基础产业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
14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1.92
15	无锡国联开弦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5.00
16	江苏新能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7	无锡锡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8	无锡鸿晟鼎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9	江苏马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26.40
20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21	无锡鼎祺中肃成果转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22	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240.32
23	无锡联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4	无锡联生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0.00
25	无锡锡创鼎祺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6.00
26	无锡滨湖运柏数字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7	江苏永展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8	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9	惠然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	无锡华立聚能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
31	魅杰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997.00
32	江苏华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90.00
33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25.28
34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9.00
35	江苏帛利恒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714.00
36	江苏天瑞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37	无锡光远数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38	江苏源清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250.00
39	上海华诚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43.00
40	无锡金程创业投资滨湖企业（有限合伙）	2,160.68
41	金税桥数智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00.00
42	无锡爱尔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43	无锡华大国奇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44	上海图灵智算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45	脉得智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00.00
46	丰甲（无锡）科技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
47	方舟云极（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48	无锡国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9	无锡恒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50	踏歌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1	无锡玄刃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
52	北京美联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53	江苏超翼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54	华软成长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5	江苏无锡低空经济和空天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56	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3.22
57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58	江苏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59	龙坤（无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60	无锡锡创云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61	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62	上海玄刃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63	无锡滨湖复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76
64	大生道医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500.00
65	江苏慧易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6	数量级（无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67	银芯微（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8	无锡莱顿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69	无锡蓝软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70	无锡金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71	华软新兴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00
72	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5.71
73	无锡中瀛锡创鼎祺扶摇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74	荷塘探索国际健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75	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88.95
76	无锡华源卓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6.96
合计	-	432,014.49

4、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379.05 万元、79,447.83 万元、**75,192.36** 万元和 **75,255.6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7.96%、12.39%、**8.91%**和 **7.76%**。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持有的用于出租的上海滨发大厦。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投资性房地产的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是否办妥产权证书	账面价值	计量模式	获取来源	入账时间	平均租金	出租率	主要出租对象
上海滨发大厦	是	75,192.36	公允价值计量	外购	2022 年	2.75 元/m ² ·天	43.26	上海通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德浚建筑设计咨

								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瑞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时维遥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合计	-	75,192.36	-	-	-	-	-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涉及的土地具备开发、转让条件，转让符合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债券存续期内暂无开发、转让计划。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方法及重要评估参数选取情况如下：

（1）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方法

依据《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第十二条：执行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常用的评估方法有收益法、市场法。市场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交易实例，将它们与本次评估的房地产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进行修正后得到房地产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通过估计房地产每年带来的潜在总收益，减去空置和所需上交的各项税费以及管理房屋所需要的维修、管理、保险费等的的基础上，计算出每年的纯收益，按照一定的资本化率得出房地产价值的方法。

本次被委评估的房地为办公用房，根据诸葛找房数据研究中心发布的《**2025 年上半年**全国重点 50 城租售比调查研究报告》，**2025 年上半年**房屋的售租比为 **1:576**，明显小于国际上用来衡量一

个区域房产运行状况良好的租售比一般界定为 1:300~1:200。因此通过收益法测算该区域的房地产不能公允反映其市场价值。经评估师判断，上海的房地产市场属于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相关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也比较容易收集，因此采用市场法能更直观、客观的反映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市场公允价值，故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

（2）投资性房地产重要评估参数选取

市场法适用计算公式为： $P=P'*A*B*C*D*E$ 。

式中：P 为投资性房地产价值；

P'为可比实例房地产价格；

A 为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 为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 为区位状况修正系数；

D 为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E 为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考虑是否正常交易及交易情况对市场价格的影响，确定修正系数。

区位状况修正系数：考虑区域繁华程度、交通条件、外部配套设施、周围环境、楼层、朝向等因素的影响，确定修正系数。

权益状况修正系数：考虑有规划条件、租赁情况等因素的影响，确定修正系数。

实物状况修正系数：考虑建筑面积、建筑结构、新旧程度、层高、空间布局、停车便利度、物业管理、装饰装修、设备设施等因素的影响，确定修正系数。

（3）可比房地产市场情况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上海滨发大厦构成，上海滨发大厦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同区域内其他商业综合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单价（万元/m ² ）	上海滨发大厦评估均值（万元/m ² ）
1	虹桥世界中心	商务写字楼	2.50-5.01	3.90
2	中建企业天地	商务写字楼	3.16-5.50	3.90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资产较为优质，评估值与周边可比案例的水平无明显差异。

（4）估值及公允价值变动的合理性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估值位于合理区间内。上海滨发大厦的评估均价为 3.90 万元/平方米，处于当地可比楼盘价格区间的中等水平，表明估值并非偏离市场的高估值，而是在参考了周边同类物业交易价格后形成的合理结果。

公允价值变动的合理性：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是基于评估师在估值时点，考虑所有可用市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区域繁华程度、交通条件、外部配套设施、周围环境、楼层、朝向等等）后作出的专业判断。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的反映，是基于市场法得出的公允价值。因此，其估值及后续公允价值变动是审慎且合理的。

（5）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1) 直接影响

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滨发大厦账面价值的年度重估结果将直接计入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下行风险：当前上海写字楼市场供应充足，空置率较高。若滨发大厦出租率未能有效提升，或区域租金水平持续下行，可能导致其未来评估值下调，从而对当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上行潜力：若公司招商取得突破，出租率显著提高，或区域市

场回暖，则评估值可能上调，增厚当期利润。

2) 间接影响

当前贡献有限：由于出租率较低，其当前租金收入对公司整体利润贡献较小。

盈利改善潜力：未来出租率的提升将直接带来租金收入的增长，从而为公司提供更可持续、更稳定的经营性利润来源，有助于平滑股权投资业务收益的周期性波动。

(6)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1) 资产抵押价值带来的融资弹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7.53** 亿元，是公司一项重要的实物资产，若进行抵押，可为发行人提供额外的融资额度，这显著增强了公司的再融资能力和财务弹性，为债务偿付提供了重要的额外保障。该资产也是对公司信用实力的有力支撑。

2) 现金流贡献潜力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出租产生的现金流对偿债能力的直接支持力度较弱，一旦运营改善，其产生的稳定租金收入可形成辅助性的偿债现金流。

3) 提供应急保障措施

在极端情况下，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具有较高的变现价值，可通过处置来回笼大量资金，为债务偿付提供应急保障措施。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7,032.69	7.59	37,023.53	9.33	40,550.06	18.53	40,000.00	30.66
应付票据	-	-	-	-	1,500.00	0.69	-	-
应付账款	3,316.00	0.68	3,357.84	0.85	3,345.92	1.53	-	-
预收款项	1.85	0.00	5.07	0.00	2.12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0.02	0.00
应交税费	1,812.02	0.37	3,908.23	0.98	1,292.12	0.59	160.03	0.12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151,885.82	31.14	80,015.07	20.15	64,028.92	29.26	88,904.03	6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51	0.41	3,115.43	0.78	1,411.85	0.65	-	-
流动负债合计	196,067.89	40.20	127,425.16	32.10	112,130.99	51.24	129,064.08	98.93
长期借款	133,815.00	27.44	110,955.00	27.95	48,960.00	22.37	-	-
应付债券	156,672.66	32.12	156,621.53	39.45	56,800.95	25.9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5.23	0.24	2,008.91	0.51	929.62	0.42	1,396.89	1.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672.89	59.80	269,585.44	67.90	106,690.57	48.76	1,396.89	1.07
负债合计	487,740.78	100.00	397,010.60	100.00	218,821.57	100.00	130,460.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30,460.97 万元、218,821.57 万元、397,010.60 万元和 487,740.7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29,064.08 万元、112,130.99 万元、127,425.16 万元和 196,067.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8.93%、51.24%、32.10%和 40.20%；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96.89 万元、106,690.57 万元、269,585.44 万元和 291,672.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7%、48.76%、67.90%和 59.80%。

发行人 2024 年末的总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8,360.60 万元，增幅 67.73%，其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占比分别为 51.24%和 48.76%，负债结构变动较大，主要系 2024 年当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了公司债券计入了非流动负债，同时结清一部分流动负债所致；发行人 2025 年末的总负债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78,189.03 万元，增幅为 81.43%，其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占比分别为 32.10%和 67.90%，负债结构变动较大，主要系 2025 年当年度发行人发行了公司债券计入了非流动负债，同时增加了银行借款所致，导致发行人 2025 年负债结构变动较大。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0,000.00 万元、40,550.06 万元、37,023.53 万元和 37,032.6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0.66%、18.53%、9.33%和 7.5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17,000.00	45.91	17,000.00	45.92	6,000.00	14.80	40,000.00	100.00
信用借款	-	-	-	-	3,500.00	8.63	-	-
抵押借款	20,000.00	54.01	20,000.00	54.02	31,000.00	76.45	-	-
应付利息	32.69	0.09	23.53	0.06	50.06	0.12	-	-
合计	37,032.69	100.00	37,023.53	100.00	40,550.06	100.00	40,000.00	100.00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5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

0.69%、0.00%和 0.00%。发行人 2024 年新增的应付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8,904.03 万元、64,028.92 万元、**80,015.07 万元**和 **151,885.8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8.15%、29.26%、**20.15%**和 **31.1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股权收购款和往来款，**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71,870.75 万元，增幅为 89.82%，主要系与无锡滨湖吾珈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项增长较多所致。**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前五大对手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无锡滨湖吾珈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72,857.75	1 年以内,1-2 年	47.97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8,465.18	1 年以内,4-5 年,5 年以上	12.16
无锡市金正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4,300.00	1 年以内	9.41
无锡新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0,180.00	1-2 年,2-3 年	6.70
无锡市滨湖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工作领导小组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0,000.00	4-5 年,5 年以上	6.58
合计	-	-	125,802.93	-	82.83

4、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48,960.00 万元、**110,955.00 万元**和 **133,815.0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 0%、22.37%、**27.95%**和 **27.44%**。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新增银行的担保借款用于支持业务扩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111,080.00	83.01	93,845.00	84.58	48,995.00	100.07	-	-
保证+抵押借款	17,725.00	13.25	13,975.00	12.60	-	-	-	-
抵押借款	5,375.00	4.02	3,500.00	3.15	-	-	-	-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17.25	0.09	77.20	0.07	71.74	0.15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5.00	0.27	365.00	0.33	35.00	0.07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17.25	0.09	77.20	0.07	71.74	0.15	-	-
合计	133,815.00	100.00	110,955.00	100.00	48,960.00	100.00	-	-

5、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0 万元、56,800.95 万元、156,621.53 万元和 156,672.66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 0%、25.96%、39.45%和 32.12%。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各期初增幅分别为 100.00%及 175.74%，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4 滨湖 K1	56,831.98	56,790.89	56,800.95	-
25 滨湖 K1	49,909.43	49,907.47	-	-
25 滨湖 K3	49,931.24	49,923.16	-	-
合计	156,672.66	156,621.53	56,800.95	-

6、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00 亿元、14.63 亿元、30.77 亿元及 32.95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66%、66.86%、77.51%及 67.56%。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31,270.17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9.8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31,270.17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9.8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75	96.06	13.13	39.84	10.84	35.22	4.95	33.83	1.00	25.00
其中：担保贷款			10.59	32.13	7.78	25.30	1.50	10.25	1.00	25.00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2.15	6.53	1.40	4.55	-	-	-	-
股份制银行			2.15	6.53	1.40	4.55	-	-	1.00	25.00
地方城商行	3.70	94.83	5.20	15.79	4.40	14.30	4.75	32.47	-	-
地方农商行	0.05	1.23	3.62	10.99	3.64	11.82	0.20	1.36	-	-
其他银行			-	-	-	-	-	-	-	-
债券融资	0.15	3.94	15.82	48.02	15.93	51.78	5.68	38.83	-	-
其中：公司债券	0.15	3.94	15.82	48.02	15.93	51.78	5.68	38.83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4.00	12.14	4.00	13.00	4.00	27.34	3.00	75.00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3.00	75.00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4.00	12.14	4.00	13.00	4.00	27.34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其中：ABS	-	-	-	-	-	-	-	-	-	-
债权融资计划	-	-	-	-	-	-	-	-	-	-
理财直融	-	-	-	-	-	-	-	-	-	-
境外债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3.91	100.0 0	32.95	100.0 0	30.77	100.0 0	14.63	100.00	4.00	100.00
----	------	------------	-------	------------	-------	------------	-------	--------	------	--------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已注册尚未发行和在审债券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42.05	51,562.18	19,563.31	7,41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3.42	44,080.01	56,665.06	64,70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68.63	7,482.17	-37,101.75	-57,28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5.33	37,437.42	16,471.37	80,025.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34.47	152,810.86	178,889.95	64,23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49.14	-115,373.44	-162,418.58	15,79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88.20	214,557.57	270,500.52	49,64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35.12	47,189.84	55,219.85	88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53.08	167,367.73	215,280.67	48,762.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72.57	59,476.47	15,760.34	7,269.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66.49	88,093.92	28,617.45	12,857.1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286.12万元、-37,101.75万元、7,482.17万元及74,568.63万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波动较大，且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

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主要系往来款波动较大所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和租赁业务，其中股权投资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均在投资活动中体现，所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依赖度较高且波动较大。

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货币资金偿付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为 **130,866.49**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9.13%**，整体货币资金储备较为充裕，显示了发行人较好的流动性，可以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支持。

（2）日常经营利润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20,558.78** 万元、**-1,811.03** 万元、**-1,739.31** 万元，发行人营业利润有所波动，**2023** 年度，因烯晶碳能项目退出获得收益，当年度营业利润较为突出。未来随着发行人对外投资的项目逐步进入退出阶段，在发行人行业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收益，同时，收益实现受项目退出节奏影响较大，存在一定波动性。

（3）较为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23.4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4.54**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8.90** 亿元。发行人目前授信策略主要为“按需申请、按需使用”，未来若随着发行人业务扩张，导致流动资金需求的增加，发行人会按需进一步提升自身的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整体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渠道较为畅通，能够保障公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降低集中偿付风险。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变现能力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130,866.49 万元，流动性较为充裕。此外，发行人其余非受限流动资产亦具备一定变现能力，在必要时，通过流动资产的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2）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发行人有望进一步拓宽资本市场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补充偿债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波动且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偿债安排具有可行性。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793.36 万元、-162,418.58 万元、-115,373.44 万元及 -85,549.1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其中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23 年度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大，主要系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的项目退出获得收益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0,458.44 万元、158,582.83 万元、113,819.22 万元和 67,124.40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被投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	成立	业务领域	投资	初始投资	预期	报告期内	预计	预计回
-----	----	------	----	------	----	------	----	-----

单位	时间		时间	金额	收益实现方式	收益实现情况	收益回收时间	收金额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9月	专注于硅料、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的垂直一体化生产，向全球客户提供高效率、高质量的太阳能光伏组件产品，持续输送清洁能源	2024年1月	29,671.11	股票抛售退出	股票抛售及分红共计5,165.99万元	2026年底	34,380.00
宜兴大拈花湾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专注于文旅景区和商业配套；旅居、康养项目	2022年5月1日	42,000.00	分红	2023年度和2024年度分别实现分红2,485.48万元和3,360.00万元	-	-
无锡智康弘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致力于肿瘤、肾病等领域内高度差异化的“BIC/FIC”创新药物的发现、开发、临床试验及商业化	2020年11月	9,000.00	IPO，目前处于辅导阶段	尚未实现	2027年底	20,000.00
江苏马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	专业从事生物质资源化处理工作，应用于城市、工业、农业等领域的废弃物和废水处理成套技术体系与装备	2021年12月	5,996.40	公司回购	尚未实现	2029年底	9,080.75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6月	全球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主要供应商之一	2022年8月	3,000.00	股票抛售退出	尚未实现	-	-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4日	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具有软硬全栈的智能技术产品和服务能力，提供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计算产	2025年11月	30,000.00	股票抛售退出	2025年度实现1,697.57万元收益	-	-

		品与数字基础设施、数字能源与智算服务以及国际化服务						
--	--	---------------------------	--	--	--	--	--	--

发行人投资支出均为对外股权投资（含基金），投资支出可控，已投项目的预计收回投资时间较集中于 2026-2029 年，预计投资收回金额可覆盖投资支出，故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出较大预计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762.15 万元、215,280.67 万元、167,367.73 万元及 53,753.0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股东注资、银行贷款和发行公司债券。其中 2024 年度主要系发行人的股东实缴注册资金，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当年度增长较快。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1-3 月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36	1.79	1.40	0.62
速动比率（倍）	1.36	1.79	1.40	0.62
资产负债率（%）	50.26	47.04	34.12	29.9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68	0.80	1.57	56.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81	0.60	0.62	11.9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62倍、1.40倍、1.79倍和1.36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62倍、1.40倍、1.79倍和1.36倍，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较大，但整体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24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23年末上

升幅度较大，主要系结清一部分其他应付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9.90%、34.12%、**47.04%**和**50.26%**，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但整体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25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24年末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及新增银行借款，总负债的增长幅度超过总资产的增长幅度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EBITDA全部债务比分别为56.14、1.57、**0.80**和**0.68**，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1.95、0.62、**0.60**和**0.81**，整体呈下降趋势，一方面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股权投资项目尚未实现大规模退出，导致2024年度、2025年度公司EBITDA较2023年度下降较多，这是创投行业在投资回收周期内的常态表现，另一方面主要系公司展业以来，业务规模扩大，新增债务用于支持开展业务财务费用增长所致。**发行人作为滨湖区最为重要的股权投资平台，偿债资金主要来自于货币资金偿付、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以及股权投资收益，预计**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发行人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为商务服务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六）》之附件2（关于各行业公司债券发行人相关指标平均值参考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67.99%，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7.04%**，未超过行业平均值。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为**1.79**，未小于1。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十六条中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1的情形。

（五）盈利能力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27.72	1,513.99	1,181.98	675.62
投资收益	2,295.83	4,912.15	4,942.36	17,914.10
营业利润	-735.88	-1,739.31	-1,811.03	20,558.78
净利润	87.86	-4,155.58	-2,592.74	19,12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7.71	-4,796.27	-2,571.28	16,121.83
净资产收益率	0.02	-0.96	-0.71	7.45
总资产收益率	0.01	-0.56	-0.48	5.65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股权投资业务和租赁业务，其中主要为股权投资业务，租赁业务规模尚小。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较小，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产生的相关收入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7,914.10 万元、4,942.36 万元、4,912.15 万元和 2,295.8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部分。

1、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7,914.10 万元、4,942.36 万元、4,912.15 万元及 2,295.83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无锡灵山拈花湾文旅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	3,360.00	2,485.48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8.40	110.23	18.13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企业(有	18.66	22.48	-	47.39

	限合伙)				
	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607.32	-	108.90
	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	66.71	-	
	无锡太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226.32	727.29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44	25.87	
	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9.85	-	-	-
	无锡滨湖复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8	-	-	-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697.57	-	-
-	小计	256.19	4,693.36	4,223.39	2,659.90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15,247.39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43	-
	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339.27	-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98.31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	2,030.03	159.94	160.07	-

	有限公司				
	江苏乾度 智造高科技 有限公司	11.02	-	-	-
	江苏源清 动力技术 有限公司	-	500.00		
-	小计	2,041.05	659.94	713.08	15,247.39
持有长期股 权投资权益 法核算产生 的投资收益	无锡鼎星 智造科技 有限公司	-1.41	-2.16	-0.62	-
	无锡城湾 置业有限 公司	-	-	-17.02	-
	无锡山水 智谷科创 投资有限 公司	-	-	-	-
-	小计	-1.41	-2.16	-17.64	-
取得非流动 金融资产在 持有期间的 投资收益	无锡金通 高纤股份 有限公司	-	-439.05	-	-
-	小计	-	-439.05	-	-
处置长期股 权投资产生 的投资收益	合并金源 融商、鼎 祺融汇、 鼎祺金马 等子公司 产生的投 资收益	-	-	-	6.81
	无锡山水 智谷科创 投资有限 公司	-	0.06	-	-
	小计	-	0.06	-	6.81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在持 有期间的股 利收入	弘元绿色 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	-	23.53	-
-	小计	-	-	23.53	-
合计		2,295.83	4,912.15	4,942.36	17,914.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持有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构成。发行人投资领域涵盖了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等多方面科技创新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持有无锡灵山大拈花湾文旅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分红、持有无锡太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取得的收益、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的项目退出获得的收益以及处置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取得的收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659.90 万元、4,223.39 万元、**4,693.36** 万元和 **256.1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度	2024 年 度	2023 年 度
无锡灵山大拈花湾文旅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	3,360.00	2,485.48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8.40	110.23	18.13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6	22.48	-	47.39
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607.32	-	108.90
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	66.17	-	-
无锡太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226.32	727.29	-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44	25.87	-
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9.85	-	-	-
无锡滨湖复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8	-	-	-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697.57	-	-
合计	256.19	4,693.36	4,223.39	2,659.90

（1）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

2023 年以来，发行人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无锡灵山大拈花湾文旅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灵山大拈花湾基金”）的分红，该项目情况介绍如下：

基金名称	无锡灵山大拈花湾文旅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

基金存续期	基金存续期为8年
基金规模	30.03亿元
基金普通合伙人	无锡灵山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方向	定向投资于宜兴大拈花湾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在扣除管理费和其他税费后，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向A类有限合伙人优先分配；（2）返还A类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3）支付B类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优先分配；（4）返还B类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5）超额收益分配
管理费	投资和退出期内，按照当年基金实缴规模的2%每年计提

无锡灵山大拈花湾文旅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全称为无锡灵山大拈花湾文旅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为无锡灵山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编码为STQ695。

灵山大拈花湾基金定向投资于宜兴大拈花湾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拈花湾·禅意小镇”的主要运营主体，经营状况良好，盈利稳定，收益来源包括“拈花湾·禅意小镇”景区内部的门票收入、租金收入、商品经营、餐饮住宿收入等。最近两年，发行人通过灵山大拈花湾基金定向投资于宜兴大拈花湾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485.48万元和3,360.00万元。

“拈花湾·禅意小镇”（以下简称“拈花湾景区”）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环山西路68号，背靠灵山大佛景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距离无锡市区30千米，占地106.67公顷，总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

拈花湾景区是中国首家心灵度假目的地，曾荣获中国最佳旅游项目奖、中国十大最受欢迎小镇、江苏省首批旅游风情小镇。2019年10月，拈花湾禅意小镇入选首届“小镇美学榜样”名单。2021年11月5日，拈花湾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确定为第一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拈花湾景区凭借着“传统文化的创新阐释与转化”的理念，将场景、艺术、建筑、体验的美学融为一体，致力于让消费者在其中既可以感受到文化的无穷魅力，也能够体验到旅游为美好生活带来的幸福感。因此，自拈花湾 2015 年开园以来，就获得了省内外游客的青睐，2016 年的客流量就达到了 148.7 万人次，2024 年度客流量已超 200 万人次。

因此，凭借着拈花湾景区背靠灵山大佛景区的优异地理位置，以及“东方禅意生活乐土，世界心灵度假花园”的总体定位，预计未来被投资企业宜兴大拈花湾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可以稳健高效的运营，无锡灵山大拈花湾文旅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分红收益预计具备可持续性。

此外，无锡太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带来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953.61 万元和 1,697.57 万元。

同时，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基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担任角色	主要投资领域	截至2026年3月末投资余额
1	无锡太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LP	投资于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	52,689.15
2	无锡灵山大拈花湾文旅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LP	定向投资于宜兴大拈花湾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
3	无锡市滨湖锡创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GP	医药研发服务、化学制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合成生物学特殊食品等领域	24,426.00
4	无锡国联国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LP	生命健康、生物医药等领域	23,325.00
5	无锡锡创聚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集成电路设计、生命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海	16,000.00

			空核心部件、智能装备、数字文化等六大新兴产业	
6	无锡滨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人形机器人、智能制造、集成电路等领域	15,285.30
7	无锡高投毅达鼎祺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集成电路设计、生命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海空核心部件、智能装备、数字文化等六大新兴产业	15,000.00
8	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集成电路、芯片、泛半导体，产业互联网与数字经济，眼视光产业上下游、智能穿戴设备（AR与VR等）等领域	11,227.38
9	中电科（无锡）电子基础产业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LP	投资于集成电路产业领域	8,000.00
10	无锡国联开弦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聚焦于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大健康产业领域，重点布局高端医疗器械、消费医疗、智能化数字医疗、诊断设备及服务	6,235.00
11	江苏新能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新能源上下游产业链（动力电池、汽车芯片）、智能交通、工业节能、碳捕获、低碳排放技术、减排材料、节能产业互联网、半导体、高端制造等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科技创新行业的项目投资。	6,000.00
12	无锡锡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集成电路设计、生命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海空核心部件、智能装备、数字文化等六大新兴产业	6,000.00
13	无锡鸿晟鼎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定向投资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000.00
14	无锡鼎祺中肃成果转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以江南大学的科技成果以及江南大学校友体系资源等为依托的食品科技和生命健康等无锡市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	4,900.00
15	无锡联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专项投资于江苏永瀚特种合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6	无锡联生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专项投资于无锡聚树昇辉科技有限公司	3,920.00
17	无锡锡创鼎祺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投资于人工智能领域	3,586.00
18	无锡滨湖沅柏数字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LP	聚焦数字科技浪潮和文化潮流变革带来的新消费、	3,000.00

	伙)		文化科技应用等，主要投资于文化类、科技类、创新创意类、消费类、教育类企业及其他相关行业	
19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LP	具备先进技术、核心专利及创新能力的新兴科技企业	2,925.28
20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聚焦于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医疗美容等医疗医药、大健康产业相关领域	2,849.00
21	无锡光远数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以“数据智能价值链”为主线，重点关注To B服务，重点布局核心芯片、AIoT、智能汽车三大场景，投资于数据智能价值链领域具有强科技属性的成长期优质企业股权。	2,400.00
22	无锡金程创业投资滨湖企业（有限合伙）	LP	生命健康、集成电路设计、车联网、信息技术、影视文化等新兴产业和两机专项、高端装备、新材料、环保节能、精密加工及部件等先进制造业	2,160.68
23	丰甲（无锡）科技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LP	专项投资于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4	华软成长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软件服务及互联网领域的产业投资	1,000.00
25	江苏无锡低空经济和空天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LP	低空经济整机制造、飞行控制系统、复合材料、传感器、电池系统等，投资航空材料、航空零部件、航空发动机制造等，投资火箭发动机、火箭材料、卫星载荷、卫星整星等产业链，围绕新质生产力方向进行布局，重点聚焦低空经济、商业航天、飞机配套等产业链上的设计、制造、装备、材料、系统集成等新质生产力产业	1,000.00
26	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LP	材料、新能源、装备及其他战略新兴产业	993.22
27	无锡锡创云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LP	专项投资于江苏云途半导体有限公司	800.00
28	无锡滨湖复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专项投资于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671.76
29	华软新兴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软件及互联网服务以及软硬件结合企业	494.00
30	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	LP	对文化产业领域内具备竞	465.71

	企业（有限合伙）		争优势的影视文化公司的股权及旗下的电影、电视剧及电视节目等影视项目的权益进行投资	
31	无锡中瀛锡创鼎祺扶摇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聚焦低空经济、商业航天、飞机配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400.00
32	无锡华源卓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LP	新兴产业、文化产业	86.96
合计				269,840.44

发行人子基金项目的投资领域涵盖了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等多方面科技创新领域，随着国内和无锡市内对科技创新支持力度的持续加大加深，预计发行人的子基金项目未来的分红收益较为可观。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具备可持续性。

（2）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5,247.39 万元、713.08 万元、**659.94** 万元和 **2,041.05**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发行人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15,247.39 万元，主要系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的项目退出获得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投资时间	2017年7月
退出时间	2023年4月
退出周期（月）	69
退出方式	上市公司收购
盈利金额（万元）	15,247.39
交易背景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博瑞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7月投资烯晶碳能，2022年上市公司思源电气（002028.SZ）计划收购烯晶碳能，并于2023年4月与发行人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交易协议签署	2023年4月27日，博瑞通源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定价依据	以烯晶碳能2022年11月30日经评估净资产金额为依据计算转让价格，转让价格为18,271.65万元。
交易价格合理性	交易价格以经评估净资产金额为依据，交易价格合理。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尚未退出的直投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截至2026年3月末投资余额
1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	无锡拈花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332.47
3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	无锡智康弘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5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1.92
6	江苏马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26.40
7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8	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240.32
9	江苏永展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	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1	惠然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2	无锡华立聚能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
13	魅杰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997.00
14	江苏华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90.00
15	江苏帛利恒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714.00
16	江苏天瑞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17	江苏源清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250.00
18	上海华诚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43.00
19	金税桥数智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00.00
20	无锡爱尔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1	无锡华大国奇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2	上海图灵智算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3	脉得智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00.00
24	方舟云极（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5	无锡国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6	无锡恒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7	踏歌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8	无锡玄刃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
29	北京美联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30	江苏超翼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31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32	江苏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33	龙坤（无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34	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35	上海玄刃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36	大生道医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500.00

37	江苏慧易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38	数量级（无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39	银芯微（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0	无锡莱顿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41	无锡蓝软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2	无锡金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3	荷塘探索国际健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44	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88.95
合计		162,174.06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被投资单位（含直接股权投资及基金投资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成立时间	业务领域	投资时间	初始投资金额	预期收益实现方式	报告期内收益实现情况	预计收益回收时间	预计回收金额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9月	专注于硅料、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的垂直一体化生产，向全球客户提供高效率、高质量的太阳能光伏组件产品，持续输送清洁能源	2024年1月	29,671.11	股票抛售退出	股票抛售及分红共计5,165.99万元	2026年底	34,380.00
宜兴大拈花湾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专注于文旅景区和商业配套；旅居、康养项目	2022年5月1日	42,000.00	分红	2023年度和2024年度分别实现分红2,485.48万元和3,360.00万元	-	-
无锡智康弘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致力于肿瘤、肾病等领域内高度差异化的“BIC/FIC”创新药物的发现、开发、临床试验及商业化	2020年11月	9,000.00	IPO，目前处于辅导阶段	尚未实现	2027年底	20,000.00

江苏马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	专业从事生物质资源化处理工作，应用于城市、工业、农业等领域的废弃物和废水处理成套技术体系与装备	2021年12月	5,996.40	公司回购	尚未实现	2029年底	9,080.75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6月	全球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主要供应商之一	2022年8月	3,000.00	股票抛售退出	尚未实现	-	-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4日	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具有软硬全栈的智能技术产品和服务能力，提供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计算产品与数字基础设施、数字能源与智算服务以及国际化服务	2025年11月	30,000.00	股票抛售退出	2025年度实现1697.57万元收益	-	-

综上，发行人主要的直投项目的预计收回投资时间较集中于2026-2029年。同时，发行人目前直投业务的被投资单位多数为科创类企业，不乏A股上市公司以及行业看好的高新科创企业，发行人的被投资企业行业主要分布于生物医药、集成电路、TMT等科技创新领域，与“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加快建设科技强国”的战略发展目标相契合。

考虑到目前国家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发行人所在的无锡市滨湖区科创氛围更是浓厚，根据《2024中国未来独角兽TOP100榜单》，10家上榜的集成电路独角兽企业中，滨湖区独占3席，其中2家都是发行人投资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投资的企业符合国家政策支持方向，顺应时代潮流，且都是较为优质的企业，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

和前期投资的企业逐渐成熟，拟上市的被投资企业数量逐渐增加，预计未来顺利通过股权转让或 IPO 的方式退出具备可行性，发行人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具备可持续性。

总的来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具备可持续性。

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产生的影响如下：

（1）盈利结构决定投资收益波动是固有特性。发行人作为产业投资平台，其盈利主要来源于投资组合的表现，这就天然决定了其盈利能力会随着项目退出的大额收益确认时间点以及资本市场对未退出项目估值的变化而波动。2023 年度取得的高利润及最近**两年**的亏损，正是这一特性的体现。

（2）“稳定的基础收益+成长性退出收益”的结构有助于平滑盈利波动。发行人正在构建一个健康的收益结构，即稳定的持有期收益（如无锡灵山拈花湾文旅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红金额分别为 2,485.48 万元和 3,360.00 万元；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22 年度分红金额为 1,013.48 万元；无锡太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24 年度分红金额为 727.29 万元；**无锡太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25 年度分红金额为 2,226.32 万元；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分红金额为 1,697.57 万元**）为盈利能力提供底层支撑，平滑短期波动，而成长性的项目退出收益则贡献业绩弹性，决定盈利峰值。而随着上市项目的增加，稳定的股息收益占比有望提升，同时，随着更多的项目进入退出阶段，发行人退出收益的实现将更趋均衡。在稳定的基础收益和成长性退出收益的共同作用下，旨在中长期内增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3) 发行人对股权投资业务良好的主动管控能力有利于应对盈利波动。从事前筛选、事中风控到事后退出，发行人建立了一套制度化、流程化、专业化的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专业的投后管理和前瞻性的退出规划，积极管理投资组合，力求更平滑地实现收益，降低对单一项目、单一退出时点的过度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来源清晰，且与底层被投资单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成长阶段紧密相关，具备可持续性。尽管项目退出收益会带来年度间波动，但公司深厚的优质项目储备为投资收益的中长期可持续性提供了坚实保障。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波动是其业务模式的固有表现，公司通过优化资产配置和提升主动管理能力，致力于在长期内实现更趋稳定的盈利表现。

此外，发行人已于“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财务风险”之“7、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中提示了相关风险。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可持续性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414.93 万元、-566.44 万元、-343.02 万元，包括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249.13	-796.78	5,354.92
其中：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7.21	-820.87	4,585.00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09	769.92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91.92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592.15	230.34	60.01
合计	-343.02	-566.44	5,414.93

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退出的项目情况详见本

节“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盈利能力分析/1、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2）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所投资的上市企业数量逐渐增加，且发行人直投的主要企业多数为科创类企业，行业主要分布于生物医药、集成电路、TMT等科技创新领域，与“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加快建设科技强国”的战略发展目标相契合，发行人投资收益来源清晰，已形成一定项目储备，但投资收益实现受项目退出进度、资本市场环境、被投企业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726.94 万元、6,501.20 万元、7,004.97 万元及 3,076.59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分别为 1,739.83 万元、3,001.64 万元、3,477.31 万元及 688.65 万元，最近三年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规模的扩大，支付基金管理费随之增加所致；其中财务费用分别为 987.11 万元、3,499.56 万元、3,527.66 万元和 2,387.94 万元，2023 年以来发行人财务费用增长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因开展业务需要的债务融资增长较多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管理费用	688.65	3,477.31	3,001.64	1,739.83
财务费用	2,387.94	3,527.66	3,499.56	987.11
合计	3,076.59	7,004.97	6,501.20	2,726.94

4、净利润分析

（1）净利润大幅波动并持续亏损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股权投资业务和租赁业务，其中主要为股权投资业务，租赁业务规模尚小。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1 亿元、-0.26 亿元、**-0.42 亿元**和 **0.01 亿元**，呈现显著波动且最近两年持续亏损，主要源于公司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业务的行业特性及其收益确认的周期性。

1) 业务开展情况

①主营业务构成：公司是专业的产业投资平台，核心业务是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出资方式进行股权投资，该业务的收益主要体现为财务报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而非传统的“营业收入”。

②收益确认周期：股权投资业务的收益实现具有显著的周期性和不均匀性。收益通常在项目成功退出时（如股权转让、被投资企业上市后减持等）集中确认，而在项目投入期和持有期，主要体现为管理费支出、财务费用等成本，可能导致当期亏损。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79 亿元、0.49 亿元、**0.49 亿元**和 **0.23 亿元**，与净利润的波动趋势高度吻合。发行人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1.91 亿元，主要系当期完成了对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项目的退出，实现投资收益 1.52 亿元，该一次性收益大幅提升了当期利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股权投资项目尚未实现大规模退出，当期确认的投资收益无法覆盖公司运营及财务费用，导致报表层面亏损，这是创投行业在投资回收周期内的常态表现。但随着发行人储备项目的数量增多，且项目陆续进入退出期，预计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提高并逐步稳定。

2) 行业整体趋势

①行业共性：股权投资行业，尤其是专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普遍具有“投资周期长、前期投入大、回报见效慢”的特点。全球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波动、科技创新赛道转换等因素都会影

响项目的估值和退出节奏，导致投资机构的业绩出现波动。

②行业发展趋势：当前，我国股权投资行业正经历深刻的结构性调整与发展，呈现出以下关键趋势：

市场周期性波动与复苏：行业受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周期影响显著。在经历深度调整后，市场正逐步企稳回暖，IPO 与并购等退出渠道的畅通程度呈周期性变化，直接影响投资机构的当期收益实现。

投资主题高度聚焦：资本正极度集中于半导体、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等符合国家战略的“硬科技”领域，这要求投资机构必须精准锚定前沿赛道，其投资组合与主流趋势的契合度深刻影响项目未来的成长性与退出前景。

“耐心资本”成为主导力量：政府引导基金、国有企业、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已成为行业重要的资金来源。这类“耐心资本”注重长期产业培育，引导投资机构拉长考核周期，但也对机构的产业深耕能力和资源协同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退出渠道多元化探索：在 IPO 作为主要退出方式的同时，并购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以及私募基金份额转让等多元化退出路径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构建多元化的退出能力成为投资机构平滑收益、管理流动性的关键。

政策环境系统性支持：从顶层设计、资金引导到退出机制优化，国家层面正持续构建支持科技创新和创业投资的生态体系，为行业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制度环境，但也强化了规范运作与聚焦主业的要求。

③公司行业地位、战略与投入：发行人作为无锡市滨湖区设立的政府引导投资平台，有着良好的创新意识及创新能力，善于借鉴

国内外先进经验，坚持在股权投资行业探索先行，凭借对股权投资的深刻理解和众多创新性业务开拓实践，重点支持长三角区域科技型初创及中小企业的发展，在长三角区域科技型初创及中小企业群体中拥有良好的口碑。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无锡市滨湖区的产业规划，积极布局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这些领域的项目需要长期培育，公司持续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这在财务报表上直接表现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扩大，以及在项目未退出前利润承压。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的波动及发生的亏损是公司追求长期发展战略和未来更高回报而进行的主动性、战略性投入的结果。

3) 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出现波动和亏损，但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依然稳健，主要基于以下：

①充裕的货币资金与良好的流动性：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13.09**亿元，流动性充足，能够有效覆盖短期债务（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3.91**亿元），短期偿债风险低。

②强大的股东背景与融资能力：发行人作为无锡市滨湖区设立的政府引导投资平台，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同时，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市场认可度高。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23.44**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4.54**亿元，剩余授信额度**8.90**亿元，融资渠道较为畅通。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已成功发行三期债券，具备良好的直接融资能力，为债务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撑。

③优质的资产结构与明确的退出预期：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43.20**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4.52%**，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相关投资标的代表了公司在科技创新领域的优质项目布局。随着投资项目逐步进入退出期，未来将通过项目退出（如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智康弘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马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分别在2026年、2027年、2029年通过股票抛售、IPO、公司回购等方式退出）回收现金，形成持续的偿债资金来源，同时，公司已对部分优质项目制定了明确的退出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波动及亏损，是其作为产业投资平台的业务模式固有特性和当前发展阶段的客观反映，符合股权投资行业的普遍规律。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大幅波动及持续亏损并未对公司的实际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充裕的货币资金、强大的外部融资能力以及未来可预期的项目退出现金流，偿债保障措施充分，整体偿债风险可控。

此外，发行人已于“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财务风险”之“1、经营规模较小、净利润波动的风险”中提示了相关风险。

（六）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详见第四节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无锡博瑞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4	无锡金源融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5	无锡金源科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6	无锡润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7	无锡滨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8	无锡金源融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9	无锡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	无锡鼎祺华莱坞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2	无锡锡创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3	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4	无锡源泓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5	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6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7	无锡鼎祺金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8	无锡鼎祺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9	无锡鼎祺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20	无锡融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21	无锡市滨湖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	无锡市蠡湖国创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	无锡市蠡湖国科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	无锡锡芯谷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无锡市滨湖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26	无锡城湾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7	无锡鼎星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8	无锡山水智谷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实体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体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无锡市滨湖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23-2025 年审计报告和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对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期末担保余额
1	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2030-11-08	否	40,000.00
2	无锡市滨湖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6,900.00	2039-03-28	否	56,900.00
合计		96,900.00	/	/	96,900.00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相关款项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无锡城湾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624.55	22,624.55	22,624.55	-
2	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815.88	4,882.25	-	-
合计			28,440.43	27,506.80	22,624.55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总计 **138,257.38** 万元，为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 **30.9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1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金铃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2026-07-17	保证	8,000.00
2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	无锡尚盟德机械设备有	2026-06-19	保证	998.00

	限公司	限公司			
3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06-19	保证	998.00
4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2026-06-19	保证	998.00
5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金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8-08-24	保证	18,000.00
6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正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2026-06-19	保证	998.00
7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正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2026-01-30	保证	1,000.00
8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天地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8-08-26	保证	10,000.00
9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滨湖吾珈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49-06-25	保证	24,928.38
10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滨湖吾珈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49-06-26	保证	4,792.00
11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金弘润现代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26-01-30	保证	1,000.00
12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尚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6-03-26	保证	1,000.00
13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铭通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03-26	保证	1,000.00
14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2026-06-29	保证	1,000.00
15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2026-03-18	保证	9,000.00
16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滨湖吾珈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38-12-21	保证	3,940.00
17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滨湖吾珈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38-12-21	保证	2,750.00
18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2027-07-25	保证	1,985.00
19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尚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7-07-25	保证	2,885.00
20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铭通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7-07-25	保证	1,985.00
21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凯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6-02-20	保证	8,000.00
22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凯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8-12-20	保证	1,000.00
23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鸿汇兴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07-15	保证	4,000.00

	司				
24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金源源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07-16	保证	7,000.00
25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金源源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07-16	保证	7,000.00
26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铭通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7-12-31	保证	3,000.00
27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2026-05-20	保证	5,000.00
28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铭通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8-12-20	保证	1,000.00
29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滨湖吾珈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18	保证	5,000.00
	合计	-	-		138,257.38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4,465.46**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2.52%**，受限资产为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17,094.49	抵押用于借款
固定资产	7,370.98	抵押用于借款
合计	24,465.46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10-12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
2025-11-10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

（二）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23.44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4.54亿元，剩余授信额度8.90亿元。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能够保障公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降低集中偿付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授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明细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宁波银行	60,000.00	53,000.00	7,000.00
无锡农商行	32,000.00	32,000.00	-
南京银行	10,000.00	-	10,000.00
江苏银行	15,000.00	15,000.00	-
光大永明	112,000.00	40,000.00	72,000.00
江阴农商行	5,400.00	5,400.00	-
合计	234,400.00	145,400.00	89,000.00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已注册尚未发行和在审债券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3只，累计偿还债券0.00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5.69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滨湖 K1	滨湖科创	2024-03-26	2027-03-28	2029-03-28	3+2	5.69	2.80	5.69
2	25 滨湖 K1	发行人	2025-01-10	2030-01-13	2032-01-13	5+2	5.00	2.88	5.00
3	25 滨湖 K3	发行人	2025-04-16	2028-04-17, 2030-04-17	2032-04-17	3+2+ 2	5.00	2.56	5.00
私募公司债券合计		-	-	-	-	-	15.69	-	15.69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券。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五）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本章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

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决定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扣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企业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1、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的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交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通报财务管理部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呈报执行董事；

2、信息公开披露前，执行董事应当就重大事件的真实性、概况、发展及可能结果向部门负责人询问，在确认后授权财务管理部办理，并审核、批准临时公告；

3、信息公开披露后，财务管理部人员应当就办理临时公告的结果反馈给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职责

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管理部为公

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

财务管理部承担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债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2、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拟订并及时修订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债券监管部门并及时公告；

5、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监管部门咨询；

6、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三）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执行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执行董事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1、财务管理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3、执行董事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 4、财务管理部负责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持续督导机构报送至债券监管部门进行公告。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子公司的总经理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各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安排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需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1）新增明显无合理对价的重大债务承担行为，重大债务即发生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损失；

（2）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50%以上。

2、如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第 3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行为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30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四、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货币资金偿付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为 **130,866.49**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9.13%**，整体货币资金储备较为充裕，显示了发行人较好的流动性，可以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支持。

2、日常经营利润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20,558.78** 万元、**-1,811.03** 万元、**-1,739.31** 万元，发行人营业利润有所波动，**2023** 年度，因烯晶碳能项目退出获得收益，当年度营业利润较为突出。未来随着发行人对外投资的项目逐步进入退出阶段，在发行人行业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收益，同时，收益实现受项目退出节奏影响较大，存在一定波动性。

3、较为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23.4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4.54**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8.90** 亿元。发行人目前授信策略主要为“按需申请、按需使用”，未来若随着发行人业务扩张，导致流动资金需求的增加，发行人会按需进一步提升自身的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整体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渠道较为畅通，能够保障公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降低集中偿付风险。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变现能力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130,866.49万元，流动性较为充裕。此外，发行人其余非受限流动资产亦具备一定变现能力，在必要时，通过流动资产的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2、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发行人有望进一步拓宽资本市场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补充偿债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次债券可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天风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成立偿付工作小组，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其他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执行董事决议和股东决议，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6、届时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

（七）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以确保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资信维持承诺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信维持承诺、行为限制承诺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违约责任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如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

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如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逾期利息。如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1至第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自本次债券违约次日（含）至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实际足额清偿之日（含）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法为：就逾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按照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计算。

4. 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1至第5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自本次债券违约次日（含）至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实际足额清偿之日（含）止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就逾期未付本金按照罚息利率计算违约金，就应付未付的利息按照罚息利率计算违约金。罚息利率为本次债券当前票面利率的1.5倍。

5. 发行人出现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6. 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即赔偿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为实现债权或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2、违约责任的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以下引用自《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原文，“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一）总则

1.1 为规范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如分期发行则包含分期发行下的各期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

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新增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债券持有人）特殊发行条款所涉其他权利的；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拟实施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部分约定的“行为限制承诺”事项，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2.2.5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有息负债的本金和/或利息，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有息负债的本金和/或利息，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

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延期付息、部分偿还本金和/或利息等）的；

2.2.7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2.2.8 发行人触发违约情形，或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需经持有人会议决议全额提前清偿的情形。

2.2.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2】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

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

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召集事由、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

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

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1.8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9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b.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c. 会议议程；

d.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e.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f.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

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b.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c.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d.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或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

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

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b.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c.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d.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e.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

开会议的；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以下引用自《受托管理协议》原文，“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事项及费用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事项范围

(1) 本次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的受托管理事项：

①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② 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③ 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④ 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 ⑤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
- ⑥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 ⑦ 在不影响保证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2) 本次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的特别受托管理事项：

- ① 本次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适用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承担本次债券的代理兑付职责时）。
- ②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1.4 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1.5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1.6 乙方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收取一定金额受托管理费用，最终金额以承销协议第七条承销费用条款约定为准。但甲方应承担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

合理费用，如乙方为履行职责垫付的，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上述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律师而产生的律师见证费等)，且该等费用和支出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其他协议如对该费用有专门规定的，甲乙双方同意执行该专门规定。

(3)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4) 乙方选择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由此产生的财产保全担保费及申请费等相关费用。

(5) 因甲方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1.7 甲乙双方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承担增值税，并各自承担依法应缴纳的其他税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等发票、单据。

1.8 甲方纳税人信息：

公司名称：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7K8LNR6F

地址：无锡市鸿桥路 879-27 楼

电话：0510-85165669

银行账户名称：宁波银行滨湖支行

银行账号：78030122000449290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2.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履行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债转股、到期兑付或其他承诺事项等义务。

2.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告知乙方。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2.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除金融类企业外，债券募集资金不

得转借他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月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半年】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半年】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

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5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甲方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其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2.6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1)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4) 除上述定期披露义务外，发行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上述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甲方披露说明文件的，

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2.7 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者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 (5) 甲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8)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9)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甲方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债务违约或者保证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差额补偿人或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 (12)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4)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或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21)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承诺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对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自律性组织、交易场所的现行及不时修订、颁布的规定中的重大影响事项。）；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5)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甲方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或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8)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2.8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前款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监事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2.11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偿

债保障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 (4)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6) 届时甲方与乙方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乙方有权选择以下财产保全措施：

- (1) 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 (2) 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 (3) 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 (4) 申请人自身信用。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13 财产保全担保由乙方选择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由此产生的财产保全担保费及申请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当甲方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甲方进行追索。乙方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2.15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16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2.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2.18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丁晓成、财务融资部、18605102675】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2.19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

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2.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本次债券被暂停【上市交易】，甲方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交易】的，必须事先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2.21 甲方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二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2.22 如甲方发生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事项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并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甲方发生导致债券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2个交易日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乙方。

(2) 甲方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乙方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乙方调研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甲方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有权调研主体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甲方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5) 募集说明书要求甲方配合调研的其他事项。

2.23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三)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和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乙方应当提示甲方按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债券存续期间的各项义务。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月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担保物价值和权属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等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担保物价值和权属情况）；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3.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并依据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和乙方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3.5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在本次债券存

续期内，乙方应当【月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3.6 乙方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还本付息的资金安排，督促甲方按时履约，按照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要求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向其报告。

3.7 乙方应当【按月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月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

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8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3.9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10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1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12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13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因财产保全措施费用、乙方选择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产生的财产保全担保费及申请费等相关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3.1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5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如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之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5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采取相应救济措施的，甲方应于收到救济措施要求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乙方有权对甲方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进行监督。

3.16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3.17 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甲方不能偿还债务的，乙方在采取上述风险处置措施时，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有）等履行职责的情况。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3.18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3.19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20 乙方应当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21 乙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乙方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公众查阅。

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3.22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3.23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规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如下：

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30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24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25 乙方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3.26 乙方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

(四)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乙方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技创新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的需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

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4.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5)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6)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 (7)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 (8)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9)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 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甲方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甲方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 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5.2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

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3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5.4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甲方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聘请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且甲方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乙方的聘任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聘任且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会同债券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事宜，甲方应同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6.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原任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

6.4 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 879 号 20 楼 2016 室

法定代表人：顾弘

联系人：沈红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沈红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 879 号 20 楼 2016 室

联系电话：0510-81175138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214026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逯乙凡、陈思有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998 号 C2 中泰证券 7 楼

电话号码：021-20235077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2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王梦尘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

电话号码：021-65100508

传真号码：021-55820720

邮政编码：201204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88 号金鹰世界写字楼 A 座 29 楼

负责人：周伟

联系人：周瑶

电话号码：025-82230809

传真号码：025-82230827

邮政编码：210017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联系人：张颖君、陈吉强、金秀丽

电话号码：025-83206116

传真号码：025-83206126

邮政编码：210000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士敏

联系人：李娟、陈兵斌

电话号码：021-63525500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200082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邱勇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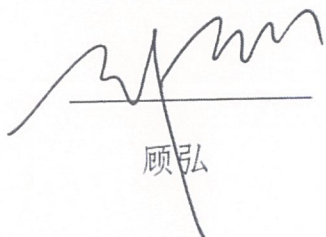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 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



顾弘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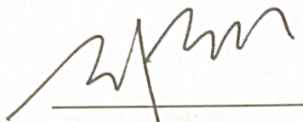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顾弘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0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总经理签名：



蔡旭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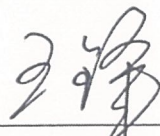
2026年 0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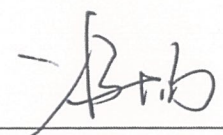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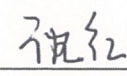
王锋



陈浩



冯恂



沈红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逯乙凡

逯乙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洪

王洪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梦尘

王梦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庞介民

庞介民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周瑶 吴玥
周瑶 吴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伟
周伟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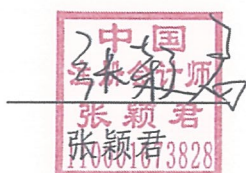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 6月 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众会字（2026）第 07301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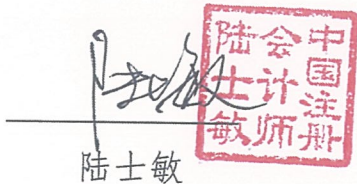


李娟



陈兵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6 月 8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 879 号 20 楼 2016 室

法定代表人：顾弘

联系人：沈红

联系电话：0510-81175138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214026

（二）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王梦尘

电话号码：021-65100508

传真号码：021-55820720

邮政编码：201204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